

四川省
二廿五年至二十六年旱災視察報告

新之

四川省廿五年至廿六年旱災視察報告

目錄

四川旱災之五路視察區域圖

前言 附省府令文及糧食調整辦法綱要

1. 各路視察日程
2. 三十五縣概況
3. 三十五縣之一般現象
4. 分縣災況
5. 救災管見
6. 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3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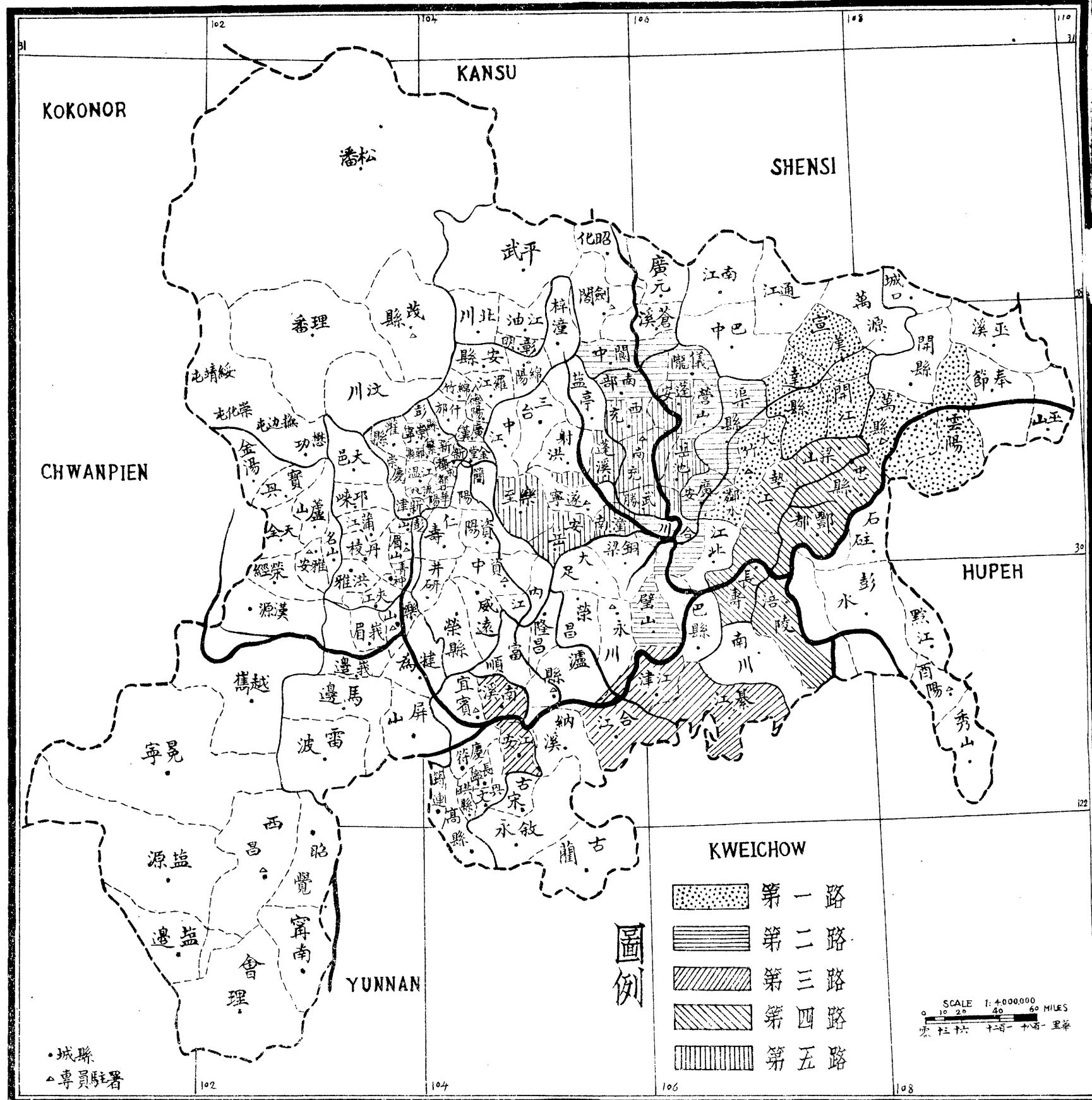


- 一、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 二、省府辦理救災經過
- 三、飢民食品表
- 四、三十五縣最近四個月之雨量表
- 五、各縣辦理救濟經過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目錄

四川旱災之五路視察區域圖



前 言

廿六年三月十六日晨賢堃奉到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稽廳長命赴渝，謁建設廳盧廳長請示視察下東災情及協助各縣辦理大春種植準備各事項。十七日到渝，當即商定就重災之三十五縣，分五路視察。請准省府，令由賢堃及稻麥改進所陶技正菊如，建廳馮技士杞靖，及盧廳長在渝邀請之農學家彭君光清，張君漢民共五人擔任，同時省府並頒發「視察各縣旱災并協同商定糧食調整實施辦法綱要」，即日分由成渝兩地同時出發；總計視察日數共為一百三十五日，經過路線一萬四千四百六十里，除利用飛機汽車輪船約七千里外，其餘陸行七千四百四十里。

此次視察，純本救災如救火，宜急不宜緩之精神，竭力以赴，披星戴月，沐風櫛雨，罔知辛苦，所經各縣荆棘遍地，亦勇往直前，未敢中止。在途中則作小春生長，乾田荒棄之觀察記載，及詢問鄉農，尋求災情之實況，每到一縣則盡量利用時間，與當地有關人士聚談，訪問，商討，有所決定，更力促其實施，蓋遵照省府之命，求敏捷與確實也。

五路視察報告，曾由五路同仁，分別陳報，茲奉命編纂綜合報告，適彭君光清，張君漢民又奉派擔任查放，遠赴下東，僅由陶君菊如，馮君杞靖及賢堃三人合力為之，並以視察返省，各人原有工作，已相當繁重，而又亟待推進，因是倉卒成編，容多未當。且視察各縣情況，或有未周，尚希高明賢達，不吝金玉，切實指正，非僅工作同仁感激而已。

賢 堩 識

省政府訓令糧食調整委員會五路視察員文

查本省旱災奇重，糧食問題，極為重要，本府為調整民食起見，茲特製訂視察各縣旱災并協同商訂糧食調整實施辦法，令派視察人員，分赴各路積極辦理。除分電災區各縣縣長于該員到達時，協助辦理外，合行檢發視察綱要，令仰該員，即使遵照規定路線分赴各縣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視察綱要一份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二

視察「各縣旱災並協同商訂糧食調整實施辦法」綱要

一、災區 根據民廳統計重災三十五縣應分五路進行工作以期迅速

二、路線（視三十五縣稍有出入增加璧山壹輕災縣是為便道之故未列重災之安縣為該縣不便劃入五路路線且周圍皆未有報災縣份災情當不甚嚴重而又可就近派稻麥分場人員視察）。

第一路 李賢堃擔任 萬縣 雲陽 奉節 開江 宣漢 達縣 隣水 大竹
第二路 陶菊如擔任 璧山 合川 廣安 渠縣 儀隴 營山 閨中 南部
第三路 彭直哉擔任 江津 麥江 合江 江安 南溪

第四路 張漢民擔任 長壽 涪陵 鄭都 忠縣 墾江 梁山
第五路 馬杞靖擔任 樂至 安岳 潼南 武勝 岳池 蓬安 蓬溪 西充 南充

三、到各縣任務

1.調查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2.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3.考察小春推算其收穫量 4.研究并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四、確定各縣工作與省糧食調整會之切實聯絡最需要者為各種情報之按時寄省

1.天候晴雨 2.糧價漲落 3.購儲記錄 4.分配記錄 5.種植現狀 6.飢民動態 7.節約實施

五、救災如救火辦法決定期必澈底實行以求迅速有效一面仍飛報本會備查

六、為達到前項之要求應請省府即刻電令本綱要第二項所指各縣縣長於本府視察人員到達時應：

1.供給一切有關材料 2.詳細商訂全部辦法 3.前項辦法決定後選派熟誠幹練之負責人員即刻進行工作 4.於本會視察人員之旅行安全必須切實保護

七、為求工作之迅速視察人員每到一縣城務須集中精力以一整日之時間辦理各項完妥有至不獲已之必要時始斟酌延長留住時間一

或二日其工作程序如左：

1. 視察人員每到達一縣時應即立刻與當地縣長接洽
 2. 次日上午由縣府召集地方行政人員公正紳耆協同妥籌一切
 3. 次日下午以至夜晚作最後之決定
 4. 第三日清晨向第二縣進行
- 八・視察人員每到一縣應商由縣府約集下列人員會議或單獨訪問分別與之談話：
1. 農人(問取材料尋求試驗新法此項應沿途訪問)
 2. 農業技術人才(擔任以後之生產指導)
 3. 財務委員(籌措必要經費購糧的)
 4. 第三科長(聯絡中心人物)
 5. 農校師生(教師擔任技術指導學生擔任宣傳)
 6. 法團負責人員
 7. 热心紳士(協助調查工作籌集救濟需要之資金推任救濟工作之人員)
 8. 善堂執事
 9. 在可能範圍中囑託區長負責推行
- 九・各地縣長及其他行政人員於視察人員到達時應盡先協助完成全部糧食調整辦法之議定不得遲延推緩

一・各路視察日程

第一路

三月十六日晨，由省飛渝晋謁 蘆廳長，商量視察辦法。

三月十七日，商定五路出發，并到各縣工作詳細辦法後，晚登民蘇輪船。

三月十八日，午後八時抵萬，住當鋪巷謙德棧。

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到專署，召集有關人士開會，午後決定辦法，并赴附近十里之枇杷坪參觀挑塘

三月二十日，晨早僱小舟赴雲陽，午後四時到城，即赴縣府訪廖虹甫秘書并談詢有關事項。

三月廿一日，晨與廖秘書下鄉視察，沿溪流至雲安鎮，轉登三十里高山之棲霞宮；薄暮回城，往返近百里，晚與地方人士詢談災況。

三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搭民來輪，午後四時返萬縣，整理報告。

三月廿三日，晨由萬縣趕至梁山，該路猶未通車，仍以滑竿代步。

三月廿四日，因梁山，開江之任市鋪一帶阻匪，是日繞道宿袁壩驛。

三月廿五日，晨自袁壩驛起身，夜宿麻柳場。

三月廿六日，午後五鐘到開江，即訪郭其書縣長詢談一切。

三月廿七日，上午召集地方有關人士會議，午後會畢，因聞十五區專署，正召集屬區七縣第三科長會議，明日會畢，後日分

別返縣，賢堃以盧廳長面諭，第三科長為此次主要接談人，機會又不可失，乃即由開江先赴達縣，夜宿檀木場。
三月廿八日，午後三鐘抵達縣，隨即訪袁濟安專員，詳談該縣災況。

三月廿九日晨，應邀參加專署擴大會議，並講演當前災況及省糧食調整會實施工作後，即與七位第三科長聚談，旋復與各機關學校人員在專署會商。午後參觀兩收容所，并與因公到城之五區區長會談。

三月三十日，晨向宣漢行，以雨淋路壞，薄暮始到，即訪張遂能縣長談話。

三月卅一日，上午在縣府開會，午後與張縣長赴附城三處粥廠參觀，晚續與地方人士聚談。

四月一日，由宣漢向大竹行，夜宿達縣城。

四月二日，宿南趙家場。

四月三日，午後四鐘到大竹，適縣人方開振務會，即便參加旁聽。

四月四日，上午召集縣中有關人士開會，午後赴附城田間觀察。

四月五日，晨向鄰水行，夜宿柑子舖。

四月六日，上午十一鐘到鄰水，即訪戴縣長談話。

四月七日，上午十二鐘離鄰水向江北行，夜宿合流水。

四月八日，上午由合流水動身，夜宿興隆場。

四月九日，午後五鐘抵重慶。

四月十日，在渝與農本局派來四川之倉庫籌備主任吳大猷，籌商建築農業倉庫地點及農倉等級。

四月十一日，由渝搭車返省，夜宿內江。

四月十二日，午後三鐘抵省。

總計自出發至返省共歷二十八日。

第二路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六

三月十九日，奉省府令派爲第二路視查員，赴璧山等八縣視察旱災。

三月二十日，晨搭成渝路汽車抵內江。

三月廿一日，沿途勘察災情，下午五時抵璧山，當赴縣府晤郭縣長，約定翌日下午二時，召集該縣旱災救濟會人員討論。

三月廿二日，上午赴黨部，城中，初中等處，作個別訪問。下午開會。

三月廿三日，上午，出發赴重災區勘察，下午一時搭車赴重慶。

三月廿四日，乘輪抵合川，當晤縣長承告大概，約定廿六日上午開會。

三月廿五日，作個人訪問，下午赴稻麥實驗分場，視察整理房屋事及將來建房地點。

三月廿六日，上午十時開會，下午作璧山報告。

三月廿七日，天微雨，出發赴重慶，晚抵龍市鎮。

三月廿八日，晚抵廣安，當晤劉縣長詢談大概。

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紀念，出席該縣保長訓練班開學典禮，並講演天旱時生產補救辦法。十一時開會。下午二時散會作個別訪問。

三月三十日，出發赴渠縣，晚宿花橋。

三月卅一日，抵渠縣，當晤該縣秘書，因蕭縣長出發渠北散放賑款，互通電話，約一日下午返縣。

四月一日，上午整理合川報告，並作個別訪問，晚與縣長詳談。

四月二日，上午開會。

四月三日，出發赴營山晚宿靜邊寺。

四月四日，抵營山。

四月五日，出席該縣紀念週，繼即開會。

四月六日，赴南部，晚宿新鎮壩。

月月七日，抵閬中，當日下午召集開會。

四月八日，抵閬中，九日開會。

四月十日，赴儀隴，晚宿紀家場。

四月十一日，抵儀隴。

四月十二日，上午開會，下午返宿水觀音。

四月十三日，抵閬中。

四月十四日，赴該縣七里壩勘察，籌備二萬畝田之機力灌溉事宜。

四月十五日，返成都，晚宿大橋。

四月十六日，宿鹽亭。

四月十七日，宿三台。

四月十八日，晚抵成都。

總計出發日期適爲三十日

第三路

三月二十二日晨早，由渝乘民望輪至江津訪趙竹君縣長及各科長，商訂召集各機關法團等商賑濟及糧食調整辦法。

三月二十三日午前，在江津財委會開會，討論賑濟辦法及糧食調整方法。午後，到鄉間十里外視察小春生長狀況。

三月二十四日晨，由江津搭輪至合江因縣長劉裕常受訓未歸，乃面晤秘書鍾恩泰，訂時通知各科長及各機關法團次日開會。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在合江財委會開會，與各機關法團討論賑災，並今後糧食調整辦法。下午，到鄉間山坡視察小春生長狀況。

三月二十六日晨，由合江搭輪至江安，面晤郭雨中縣長。晚間召集各科長及各機關法團開會商討賑分會及本地糧食調整辦法。

三月二十七日，與財委會舉才及劉科長到江安北岸，視察小春生長情形。並親到農家指示旱秧及直播稻子辦法。
三月二十八日，下鄉到南岸山坡及平原，視察小春生長狀況，並促農人預先整地，以待時雨降下插秧，及旱秧直播各項方法。

三月二十九日，由江安乘滑竿至南溪。因縣長左勳猷受訓未歸，乃面晤秘書吳良廷，決定召集各科長及各機關法團士紳，商討救濟災民辦法及糧食調整事項。

三月三十日，到南溪鄉間及山坡平原，視察小春生長狀況。午後在縣府會客室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

三月三十一日，由南溪乘滑竿返江安。

四月一號，由江安搭輪宿合江。

四月二號，由合江搭輪返重慶。

四月三號，由重慶乘汽車至綦江，因縣長黎師韓受訓未歸，乃晤秘書李仙槎，商討定時召集各科長及各機關法團及士紳等，商討救災及糧食調整辦法。

四月四號，下鄉登山坡，視察沿河及山嶺平地之小春生長狀況。

四月五號，上午，在縣府召開會議，討論救濟及糧食調整辦法。午後，在縣城外附近視察小春生長情形。
四月六號晨，由綦江乘汽車返重慶，完畢五縣視察重災區域工作。合計視察時期共十六日。

第四路

三月十七日，謁盧廳長請示視察辦法。

三月十八日，準備行李用具。

三月十九日，留渝待省府訓令。

三月二十日，留渝待省府訓令。

三月廿一日，得航寄視察各縣訓令公文。

三月廿二日，上元通輪 午後二鐘至長壽，即與代理縣長陳克成接洽視察事項，并決定與各機關明日會議，夜宿恒通棧。

三月廿三日，午前十鐘至縣府開會。午後，決定辦法，并至河街附近及桃花街等處觀察小春生長情況。

三月廿四日，晨，上元通輪赴涪陵，午後一鐘到達，即至縣府與李鳴和縣長商洽，并定明日開會程序。午後，至縣城東西門外觀察小春生長情況，并災民受難實況。

三月廿五日，午前十鐘，至縣府開會，並決定辦法。午後，分訪本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詢尚旱災真象。

三月廿六日，晨，雇得小舟一隻，午後四鐘達酆都，即與縣長張瑞徵接洽，并商開會事宜。晚，至附近五六里內田間觀察小春生長情況。

三月廿七日，晨，訪問孤兒院地方醫院及農會各機關負責人士。午前十一鐘，至商會開會，并決定辦法。午後四鐘 視察附郭水源及塘堰事項。

三月廿八日，又上昭通輪至忠縣，午後四鐘到城，往訪張代縣長光鑾商洽并開會事。

三月廿九日，晨，往城區內外視察受災難民情況。午後二鐘，開會，午後八鐘，決定辦法。

三月三十日，至離城四十里田地觀察旱荒及小春生長情況。午後，至離城八九里之白公祠巴台寺及河街施粥廠等地，考察并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〇

指示辦法。

三月卅一日，晨，往訪仁濟醫院醫生高君，籌商衛生事宜。六鐘，至河對岸視察災民埋葬處。十一鐘，上昭通輪至萬縣，夜宿交通旅舍。

四月一日，由萬縣至分水鎮，雇滑竿代步。

四月二日，由分水鎮至梁山，雨大路泥，抵城已午後十一鐘，宿西南旅舍。

四月三日，晨八鐘，至縣府訪代縣長陳秘書，接洽並定開會程序。午後一鐘，至離城二十里內外鄉村視察災況及水源。晚，分訪各學校校長及職業中校農事技術指導人士。

四月四日，晨，參觀施粥廠及災民真況。午後，開會商洽。

四月五日，午前八鐘，參觀附郭死亡災民埋葬處。十鐘至縣府開會，決定辦法。午後，至花園塞附近視察受旱真象。

四月六日，晨，雇肩輿至墊江，並考察沿途農作物生長情況，抵城已午後十鐘，宿江安旅舍。

四月七日，晨九鐘，訪縣長周膺九商洽開會事，並詢問受災真況。午後一鐘，至長龍鄉觀察小春生長情狀。

四月八日，晨，往訪金融界負責人及賑分會主席李奉周。十鐘，在縣府開會，午後決定辦法。

四月九日，以途中匪勢猖獗，護送無人，不得不坐待保安隊之來。午後，至城外參觀浚河工作及工賑真況。

四月十日，晨，雇肩輿至石堰鎮，並觀察長壽界內農事。

四月十一日，由石堰至長壽，夜宿河街。

四月十二日，上民聽輪返渝。

統共視察日期共計二十六日。

第五路

三月廿二日，晨由成都出發，宿內江。

三月廿三日，由內江前行，下午三時抵重慶，與第二路陶視察員菊如談視察璧山經過。

三月廿四日，在重慶與農本局張鵬翔君談合作金庫事。

三月廿五日，晨五時，乘民法輪赴合川，過北涪時因與盧子英區長談北碚合作事並指導三峽實驗區之農家經濟調查工作，留

一日。

三月廿六日 由北碚至合川。

三月廿七日，諮詢合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推行合作事業情形，並與稻麥改進所分場研究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三月廿八日，晨，向武勝行，沿途視察災情。晚五時到達，隨即訪張思敏縣長，詳談該縣災況。

三月廿九日，晨，赴縣中校演講，繼參加武勝縣政府及地方法團擴大紀念週，即席討論救災方案並擬訂糧食調整辦法。

三月三十日，由武勝至岳池，細雨濛濛，道路泥泞，且沿途匪風甚熾，加速進行。晚六時抵達縣城，隨即赴縣府訪余徵人縣長，商訂次日開會時間。

三月卅一日，上午十時開會，商討救災及糧食調整辦法，下午四時赴縣女中校召集男女兩中校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四月一日，上午偕余縣長赴縣城附近察勘飢民挑塘工作，並視察小春生長狀況，及公園縣樹皮被剝情形，下午偕縣中王亞輝主住赴城內禹王宮視察耕牛被難實況。

四月二日，天雨未能成行，寫視察武勝縣旱災報告。

四月三日，由岳池至南充，並沿途視察災情，下午四時訪鮮特生專員商訂工作方針，隨即伴赴南充縣士紳歡送鮮專員及張表方先生宴，藉此與各機關負責首長談話。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一

四月四日，上午在振務分會搜集材料，下午開會決定各辦法。

四月五日，赴城區附近都尉壩一帶視察災情歸後寫視察岳池縣旱災報告。

四月六日，由南充至蓬安，沿途視察龍門場，羅家場及馬迴壩一帶災情，晚訪陳國華縣長商討一切。

四月七日，召集各機關法團主持人開會並對到會士紳及縣中校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四月八日，由蓬安返南充。

四月九日，由南充至西充，下午四時到達，謁謝寶珊縣長詳詢一切，隨即偕振務分會委員及第三科長等，查勘縣城附近災情。

四月十日，上午開會商討各項辦法，下午赴縣立高小演講，晚寫視察南充蓬安等縣旱災報告。

四月十一日，山西充至蓬溪，沿途查勘農民所用防旱之丈坑辦法。抵蓬溪界後，又參觀農民鹽井鹽灶，下午四時抵縣城，訪孫健誠縣長商討一切。旋偕第一科科長赴財務委員會及鹽商評議公所，詳詢災況及川北鹽業現狀。

四月十二日，上午開會商討糧食調撥辦法，下午參加振務分會會議，及赴縣中演講。晚與第一區何志涵區長會談。

四月十三日，晨，乘公路局車至遂寧，宿省棉場。

四月十四日，整理視察西充蓬溪兩縣旱災報告。

四月十五日，本日原擬赴潼南，旋得盧廳長來遂寧南充視察棉場蠶場消息，即留一日，面陳視察各縣旱災情形。

四月十六日，晨，赴潼南，沿途觀察農民播種及鏟秧移栽方法，下午五時抵縣城，訪李竹平縣長商討一切。

四月十七日，上午開會聽取各方報告，並參觀竹筒抽水表演。下午偕振務分會委員視察沿城十五里以內災情，回城後召集縣

中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四月十八日，上午偕振務分會委員赴場上參觀農民賤賣農具狀況，又赴縣城河對岸二十里小壩子地方參觀飢民掘食白泥情形，下午繼續開會決定各項救濟辦法。

四月十九日，晨，向安岳出發，上午八時過柏樟鎮，應當地區署邀請，為地方士紳及學生演講省府救災辦法，抵永順鄉時，因天已薄暮，遂宿於此。晚由電話中與安岳縣府張秘書商訂明日開會時間。

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抵安岳，旋即開會，商討救災辦法，下午召集縣中及職中兩校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災辦法，並為彼等表演潼南帶來之吸水竹筒。晚寫觀察潼南縣旱災報告。

四月二十一日，由安岳至樂至，下午五時抵縣城，即訪梁秘書商討災況，並與第三科科長及地方負責人會談。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開會商討各項辦法，下午寫觀察安岳縣旱災報告。

四月二十三日，偕振分會委員赴孔雀鋪，興隆場一帶，觀察災情，薄暮回城，晚整理觀察樂至縣旱災報告。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繼續整理報告，下午二時乘滙竿向簡陽行，天晚擬宿童家壩，忽遇公路局汽車經過，乃搭乘到簡陽，到後，已夜分矣。

四月二十五日，乘車返成都。

共計費時三十五日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三十五縣概況

三十五縣行政組織及人口農民災民比較表

縣名	區數	聯保	數甲	數戶	數人	口	數農	民數	災民數
萬 蘭	六	五七一	一，四七二	一四·四五二	一五七，二三八	八二一，四六五			五六八，〇二五
雲 陽	三	三二	八四四	九，〇五七	八五，七七〇	五〇九，三一七	四一七，六九六	四一二，六九〇	
開 江	三	一七	四一五	四，一四五	四一，七九七	二四六，二七六	二〇九，四四〇	一七四，〇五〇	
宣 漢	四	六二一	〇三五	一〇，三五六	一〇四，四七八	四六七，五三四	三七八，七九九	三七四，九七七	
達 縣	五	九三一	二〇八	一一，八七五	一一二七，三三六	六八〇，五七八	六二四，〇五四	六一二，五六五	
隣 水	三	四二	六六七	六，六二〇	六九，二三四	三六八，八七二	三二六，七五六	二九五，〇九七	
大 竹	四	五二	九七七	九，七一六	九七，三〇六	四六六，三一七	三九四，三六五	三二九，九一〇	
壁 山	三	四一	五九八	六，一八九	五九，六三九	三〇六，六一八	九二，四一六	二七〇，二六七	
合 川	四	六八一	一，四四六	一四，三八三	一四四，五〇七	七七一，七三四	五六一，四三二	六三三，一三〇	
廣 安	四	三八一	一，四三〇	一四，四五二	一四二，五七八	七二八，四七六	五六六，九八三	六五七，八五六	
渠 縣	四	四七一	〇八五	一一，〇〇一	一一七，九五一	六三一，五八〇	四九〇，三九一	五五〇，九一〇	
儀 壴	三	三七	三九七	三，九五六	四二，〇五五	三三三，二一五	二六一，六四六	三〇〇，五九七	
營 山	三	三二	七五三	七，五一〇	七五，四三〇	四四三，〇五三	四二三，一八一	五七六，六三八	

閩	中	三	四五	四八五	四，〇二六	六五，三七八	三八三，四八一	三〇三，二〇一	三〇八，五一二
南	部	四	五三	九二四	九，二四〇	八七，六四四	七一七，四六六		五七六，六三八
江	津	五	七六	一，一六七	一一，九〇八	一二二，九一六	八三八，七八一	六六七，三八五	六八二，〇七一
綦	江	三	四〇	六九〇	六，八八七	七〇，二九二	四〇九，九七〇	三六二，九一三	三三二，一四〇
合	江	三	二三	七〇二	七，〇二〇	七〇，〇九二	三八七，九八一	三〇九，九三四	三一一，七五一
江	安	三	一八	三九九	四，〇二五	四〇，九三四	二三〇，八一七	一七四，二三二	一七九，九九九
南	溪	三	二七	四五三	四，四六九	四五，八九一	二五五，二〇七	一九一，四四七	二〇七，五三一
長	壽	四	四二	七二五	七，三四四	七三，四八一	三七六，七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	三二六，八九七
涪	陵	五	九二	二，〇七八	二〇，五九八	二〇七，七一七	一，〇四一，六八八	七二三，〇〇〇	八三五，七四四
鄧	都	四	四五	一，一二四	二，二四〇	一一二，三三八	五二五，三二三	四三三，七七一	四二二，七九一
忠	縣	三	五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七七〇	一二二，八一〇	五〇七，〇六七	四四〇，九八九	四五五，三〇〇
墊	江	三	三九	五八七	五，八七〇	六三，〇三三	三三五，一五一	二六八，一一五	二七二，五四
梁	山	四	四八	九六六	九，五七八	九五，四三三	四二三，五一七	三五〇，九六〇	三八三，五七一
樂	至	三	二五	七七三	八，四三七	八二，五二五	四六九，五一六	三六三，五八三	三七五，九一七
安	岳	四	四二	一，三九七	二三，九二八	一四一，九四一	八一四，〇九〇	七三四，二七九	六五一，八九三
潼	南	三	二六	四八八	四，八九五	五〇，三三〇	三八四，一七〇	三一六，八一六	三三三，一〇九

武	勝	三	二三	六七七	六，六三三	六九，八二二	三六一，五〇二	三〇一，九四八	三〇五，三四六
培	池	三	四七	三二九	九二三	九一，二三	九一，二八八	五四六，五七九	四四二，九七五
蓬	安	三	二九	五五〇	五，五〇〇	五五，九三七	三六九，三三九	三三一，一八五	二九四，二九五
蓬	溪	三	四一	八七五	八，七六九	八八，七八九	七一七，〇七七	六七六，六四七	五七九，七七四
西	充	三	三三	七五一	七，二八〇	七四，三二七	三六七，一〇三	三二九，八四三	三〇三，七〇〇
南	充	五	三九	一，六八九	一六，七〇四	一六九，三二七	九〇二，七九〇	六二八，三八四	七四三，二三四
總	計	—	—	—	—	—	一八，一四九三九七	—	—
備	註	災民佔總人數之百分率爲八三·四四							

三十五縣田賦保安及地方附加數目表

【本表自建設廳查出】

縣 別	田 賦	正 稅	保 安	經 費	地 方	附 加	總 計	備 考
萬 縣		元		元				
雲 陽	一二〇，九六〇	三〇，二四〇	七二，八九四	三二四，〇九四				
開 江	一七〇，八八六	二一，〇六〇	三三，一五〇	二二五，〇九六				
宣 漢	七六，〇八〇	三六，一〇〇	五六，九〇八	一六九，〇八八				
達 縣	四八〇，一一五	九六，〇二三	八六，四二〇	六六二，五五七				

隣水	三二一，二二五	一〇，一五〇	五九，三三〇	三九〇，六九五
大竹	四七二，六〇一	一一八，五六七	八八，一五〇	六七九，三一八
璧山	四一四，六二〇	二八一，〇〇九		
合川	二三四，七三三	一一七，三六七	二一〇，二三四	五八三，三五四
廣安	四九七，〇八三	二五八，五四一	一二三，三〇五	八七八，九二九
渠縣	三三〇，四二七	八四，三九四	一六五，九七一	五八〇，七九二
儀隴	免		二三，〇〇〇	
營山	一五五，四七九		七七，七二五	
閬中	一九，九二六	一九，四四六	四四，二八〇	八三，六五二
南部	一七〇，五九八	四二，六五〇	六八，二三九	二七一，四八七
江津	四五四，四八〇	八九，三〇〇	一二五，九六〇	六六九，七四〇
綦江	三〇〇，七〇一	七五，三〇八	一二二，九七三	四八八，九八二
合江	三一八，一五二	七九，五三八	一二三，九一〇	五一〇，六二〇
江安	二三三，五三三	五六，七八一	三七，六二八	三一六，九二三
南溪	四二四，八四二	四九，五〇〇		
長壽	二三六，八二二			
	五一，八三四			

濟	陵	三五七，六三二	三九，四〇八	六二，五八二	四五九，六三三
鄆	都	一五四，一〇七	三八，五三三	七七，〇五三	二六九，六九三
忠	縣	一〇二，三九二	五一，二八二	一一〇，〇二三	二六三，六九七
墊	江	二三六，五七二	一五三，「八七」		
梁	山	三八三，五〇一	一二三，〇八一	一六八，九八九	六七四，五七一
樂	至	三五六，七八〇	一四五，二九三	三一九，八五九	八三〇，九三二
安	岳	六八〇，五一六	一七〇，一二九	七五，三三三	九二五，九六八
瀘	南	三一七，六七九	七八，二〇四	九九，四五二	四九五，三三五
武	勝	二四八，〇二四	六二，〇〇六	一〇五，四四一	四二五，四七一
岳	池	四五七，五〇五	一二四，三七六	一二五，九一五	六九七，七九六
蓬	安	八七〇，五二五	二六，七六三	六二，八二一	九六〇，一〇九
蓬	溪	三八一，〇八二	九五，二六二	一〇一，六一五	五七七，九五九
西	充	八四，七四七	二一，一八七	七二，八六八	二二八，八〇二
南	充	二四九，四三二	六二，三五八	一八七，〇五九	四九八，八四九

三十五縣之耕地面積及農產表

縣名	耕地面積單位 千公畝	二十一年大春		備
		收穫成數估計	二十一年小春 收穫預測成數	
萬縣	五・四一九	三	二	
雲陽	三・九三二	二	一	
開江	三・六四二	四・五	四	
宣漢	三・七〇五	一・五	二	
達縣	三・七一八	一・五	二	
隣水	八・九四〇	四・五	四	
大竹	四・五〇四	四	三	
璧山	三・一二七	一・五	二	
合川	四・三八一	一・五	二	
廣安	三・〇六〇	一・五	二	
渠縣	六・七四〇	一・五	二	
儀隴	一・六七一	一・五	二	
營山	六・四七六	一・五	二	
閬中	二・八七五	一・五	二	
	二	二	二	

考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一

南充	一一·二八〇	三	三	三
西充	六·四二〇	三	三	三
蓬溪	六·三二六	三	三	三
蓬安	三·〇〇四	一	一	一
岳池	三·五二六	—	—	—

三・三十五縣一斑現象

1. 各災區縣份夜間搶刦糧食之風頗熾，飢民三五成羣，木棍短刀，便爲武器，搶刦得手，不過一升二升，凡捉送縣府者，皆不待嚴訊，即自認不諱，據云：「在家坐以待斃，入獄反可一飽」，此種盜賊行爲，非亘盜可比，只能監禁，不受死刑。結果，獄中有人滿之患，鄉鎮無寧靜之日！
2. 各縣去年旱災，糧食最缺，然其價格並未十分增漲，如萬縣零售米價，每市斗一元三角，達縣米價每市斗一元三角五仙，樂至每市斗一元二角，比諸成都產區米價每市斗一元二角者相差無幾。米價不高，雜糧價格，更無增漲，此中原因，絕非糧食果如何充足，實農村經濟由破產而頻於枯竭，農村金融，極度缺乏，無法幣以換易糧食之結果也，災荒各縣所儲糧食，本不足以應需要，然此少量之數，復難出倉，嚴重程度，誠堪憂慮！
3. 路斂爲普遍之現象，不過川北各縣，幼童較壯丁爲多；川東各縣，壯丁較幼童爲多，此因北道歷年天災較重，又兼共匪之深度踩躡，壯丁早已離去，目下便輒及童稚耳，五路所見，悽慘至極！
4. 陸路行走，均以滑竿代步，每百里取費至廉，但伏于一抬上肩，行不數步，顛若醉漢，詢之，則曰：已數日未吃飯，或多次吃觀音粉，只有呼吸，未有精力，必待一飽之後，並加僱一人，替換以行，始能前進，更多數轎夫，嗜好鴉片煙，飯可以不吃鴉片必須吸飽，此又於悽慘之中，增加沉痛之感傷已。
5. 森林濫伐，亦各縣普通之現象，七千里途中所見之山陵四分之三以上，均是童山，查森林有調節雨量，涵養水源之能力，爲農作上最大之幫助，今也既無，不僅延長目前之旱災，而影響將來之農事亦極大，實有積極培養之必要。
6. 煙賭娼無處不聞，農村衰落既極，而人民嗜好復甚，非割肉衲瘡，實犯亂之源，賭博除麻將外，更有所謂紅寶，娼妓除當地人外，更有來自他省，地方中具此現象，遂使民氣湮沒，精神頹廢，直接加速崩潰，間接影響災荒，荒唐景象，言之可哀。
7. 坐言而不起行，此雖少數現象，然一觀各地決議之救濟辦法，無不妥當完善，公文命令，尤屬齊備，若進而詢其結果，能給

予相當答覆者，殊嫌不多，行政當局，固是百端待理，地方人士，允宜勞怨不辭，救災先救心，爲五路之同感焉。

四・分縣災況

第一路

一、萬縣

大春小春：去年萬縣大春收獲，平均不到三成，今年小春生長狀態，只有自縣城至分水一路有四成收，其他山地所種，已久旱枯萎，預料收獲不足二成。

旱田救濟運動：以程專員之熱忱奉公，十九日，召集關係人士，作詳細之商討，並決定派農林學校學生三十九人，農村合作服務員十五人，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集中訓練，二十三日由第四科長，農林實驗校長，教員分別領導出發，每鎮一人，擔任宣傳指導工作。

饑民狀態：共計五十三鎮鄉，災民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五人；係依據貧民之最低數目估計。災情較輕者，每保平均十四人至十六人，較重者每保平均十八人至二十人，上項數字，較之實際情形，殊覺過低。

救濟運動：（一）根據上項數字，在各鎮鄉籌辦粥廠（附萬縣籌辦粥廠實施辦法，及萬縣各區聯保開辦粥廠收納災民人數，應籌粥糧數目，賑會補助糧數預算表）。（二）貸借種子，計已發包谷三百四十五石；洋芋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六石（附萬縣賑務分會貸借種子暫行辦法）。

塘堰：專署規定本年春整理舊塘五百口，挑新塘五百口。實地觀察其成績尚佳；因萬縣山多，非有塘不能收穫，故人民樂從興修。築堰則由農家利用地勞，斟酌進行。

糧食接濟來源：現在由專署向重慶民食救濟會，訂購蕪湖米三千袋，已分批由輪運到，不僅供本縣之用，且轉運梁山開縣等

處。

縣境自救能力：該縣地居川省門戶，商務發達，民力頗富，據程專員云：「籌款自救，甚有辦法」。

二、雲陽

大春小春：去年大春收穫，全縣平均不及三成。今年小春生長狀況，據二十一日往返百里之觀察，預料不到一成，災象實竟嚴重。

旱田救濟運動：到縣之夜，即與縣府秘書兼代縣長之廖虹甫，商定以戶籍員擔任宣傳指導之工作，殊於二日薄暮，由鄉轉城時，無一人報到，不得已囑廖秘書務必切實遵照省府頒佈辦法，力速進行。

饑民狀態：該縣缺乏統計，據估計全縣人口五十萬，以百分之五為饑民，當有一萬五千人。

救濟經過：現在縣城捉積谷二百六十石以辦平糶。每升米取洋一角。購米食民先有調查登記，然後按規定時間，上午六至九時，憑登記單往購；辦理尚有秩序。雲安鎮為縣屬之惟一鹽場，由鹽商籌款四千元辦粥廠，每口煮米二石五斗，每粥一碗售大銅元一百（合一分），日有貧民約八千人往購，每日蝕本六十餘元，準備兩個月蝕完為止，辦法亦佳。

塘堰：該縣山地土溝，不適挑塘，其築堰亦有因時制宜者。

糧食來源：施南利川，因去年糧食豐收，每日由旱道挑運到城之小麥，玉米，約近十石；巴東去年豐收，每場到縣糧食約有二十石；又縣北九十里地之江口，因地處陰山，洋芋生長極茂，預料將來有大量之供給。

縣境自救能力：該縣年有桐油出口，值三百萬元；鹽出口，值一百二十萬元；連其他出產品，年在六百萬元以上。自救能力似強。

三、開江

大春小春：全縣分前後兩鄉。去年大春收穫，在後鄉平均有六成五，前鄉則僅二成。今年小春生長，據該縣鄧縣長之言及觀

察所得，仍在五成以上，故全縣平均言之，不算重災。

旱田救濟運動：請縣中校長曾孟久負責，由教職員十七人，及學生八十五人，出發講演，指導全縣十七鎮鄉，每鎮鄉分配教員一人，學生五人。

饑荒狀態及救濟運動：全縣平均去年有五成收，且該縣向為糧食出口縣份，自去秋以來，不但糧食未曾出口，縣人復在宣漢購進數千石，故災民不多，自救有力。又該縣本年剷煙費十萬元，春季行政會議決議，以五萬元修開江到梁山馬路，五萬元辦農貸。

塘堰：縣境有河流灌溉之利，斷河築堰者甚多，惟挑塘一事，命令已下多日，實際猶未動工。

糧食來源：去年之糧多未輸出，最近數月之需要，自給已屬有餘，因此郭縣長認為目前開江要政，在於剷煙苗與發煙土，災荒問題，不算嚴重。

四、達縣

大春小春：去年大春收穫，全縣不過二成，今年小春生長，除附城二十里稍好，可望有三分收穫外，其餘仍不足二成。

旱田救濟運動：派農林實驗學校學生二十人，鄉村師範師資班學生四十人，由農林校校長，鄉師校長，及級任教員率領，分赴全縣各鎮鄉宣傳指導（附達縣救濟春旱擴大宣傳實施辦法）。

飢荒狀態：根據去年民政廳統計，該縣為全川重災三十五縣之一，本月省府重行核定，仍列為重災十一縣之一，早無自救能力。查該縣年去有七八鎮鄉受災，其中七十三鎮鄉重災，收穫不過二成。受災人口合計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九戶，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六人，以貧農為最多。

救濟經過：縣城設有兩處災民收容所，收容共約二千人，皆由各鎮鄉調查登記後送城者。曾經實地視察，辦理尚屬清潔，惟久饑之民，達所後死亡率頗大；開辦日餘，平均日有九人死亡（附達縣第二第二災民收容所，災民人數統計表）。

塘堰：該縣因泥土淺薄，多不宜挑塘，築堰則利用溪流，隨處見到。

糧食來源：目前少量米糧，由萬縣經宣漢運縣，及由渠縣三匯一帶運來。大量需要不僅來源無處，且人民經濟枯竭，根本無錢購買，草根樹皮為日常食品，因曾收集災民食品一包，奉命交四川物產展覽會陳列（附達縣災民食品表）

縣境富力：該縣兩經共匪，三年天旱之後，農村枯竭，商務蕭條，無富力之可言。

五、宣漢

大春小春，去年大春收獲，全縣平均不及二成。今年小春生長，亦久旱枯萎，預料收獲仍難望二成。該縣因緩禁關係，今年所收專靠鴉片，前據禁煙局統計，可收五千担，然以經過各鄉鎮所見，鴉片亦復枯黃過半，收獲最多二千擔。

旱田救濟運動：該縣因共匪擾陷以來，中學校近始恢復，學生能力不足，難以派出，決定由縣府抽派六人，農委員會派六人，分赴各鎮鄉巡迴演講指導，并定期召集聯保主任切實訓話，責令督促進行。

饑荒狀態：全縣六十二鎮鄉，有二十七鎮鄉之人日食草根樹皮，計數有十一萬五千人之多，其嚴重程度，并不亞於達縣，自救能力亦無（附宣漢最近振務概況，及宣漢縣救荒野糧一覽表）

救濟經過：買谷種一百石已運城分配發給。城廂有粥廠三處，共容八百人，皆童稚婦女與老人。粥糧鹽菜滲合。管理亦清潔有秩序，辦理之善，自渝萬以下，當為第一。聞四鄉亦分設有粥廠六七處，平均每處四百人，但經濟有日不能繼之勢。該縣張縣長對救濟工作，最為關切，隨時在鄉間視察督促。

塘堰：塘以地土淺薄，不能挑修，堰則隨溪流而築者多。

糧食來源：現由城口萬源旱運到縣境者，日數十石，惟陸運數百里到縣，售價不高，故去冬曾有一千餘人運糧於路者，近只三百名左右。即此稀少之糧食，人民復無錢購買。

縣境富力：該縣亦係兩遭共匪，三年天旱，農村枯竭，無富力可言。

六、大竹

大春小春：去年大春收獲，壩地約有六成，山地不足三成。該縣地勢爲三山兩漕，山地面積佔五分之三，壩地佔五分之一，今年小春牛長，壩地可望五成，山地不足二成。

旱田救濟運動：農林學校校長，因未邀到城，乃決定請唐祕書轉飭該校，立刻準備下鄉宣傳指導，切實進行。

饑荒狀態：全縣災民約十萬人，（附各鎮鄉災民覆核結果及運送穀米一覽表）。

救濟經過：去年冬季曾發急賑一次，散谷三百六十石。現正準備辦理平糶，提積谷三千石，每斗售價七角，所得谷款，留待秋收購谷還倉（附售谷平價辦法）。

塘堰：挑塘者頗多，惜乏統計數字。築堰亦以地方紳士之努力，除各小溪隨處興築外，山邊亦有積極辦理者。

糧食來源：境內糧食可供一月以上之需要，惟壩地婦戶似有囤集不售之勢。山地則缺糧甚巨。現在專署已決定運用前墊軍米收回之款二萬元，向萬縣購米接濟。

縣境富力：該縣未遭共匪蹂躪，年來山地壩地之收獲，平均在四成以上，比較宣漢達縣稍爲優裕，惟縣城主要出口之麻布，衰落已甚，富力不及萬縣。

七、鄰水

大春小春：該縣地勢與大竹全同，亦爲三山兩漕。去年大春收獲，山地不過三成，壩地在六成以上。

饑荒狀態：聞祇有九龍、雙龍兩鎮最嚴重，全縣災民無統計。

救濟經過：準備將平濟兩倉積谷二百石，變價辦無息貸借，但實行有待。

塘堰：新塘舊塘挑修者尚多，皆人民自動辦理。築堰亦各利用地勢辦理。

糧食來源：云灘爲唯一進口處，但地方無購糧計畫。

縣境富力：較大竹稍弱，目前頗有自救能力。

第二路

一、璧山

開會情形：二十一日晚往晤郭縣長，略談大概，允于明日召集各法團代表集議，二十二晨八時往謁，云下午二時方能開會。於是利用上午作私人訪問：黨部，職中校，縣中校，飯館，農人等。二時赴縣，延至三時半方開會，到會人數二十餘人，其中一部份非縣販分會會員，縣長因事不克出席，派秘書主持，三科科長進省參加四川物產展覽會，農林技士因公外勤，發言者商會主席，紳士一人（前教育科長）及第一區區長，集中意見為（1）要求視察員迅速將吃樹皮，吃觀音粉等，實情報到上峯。（2）速撥大批賑款，（3）即用賑款以購鄰省糧食救濟賬。至對於大春之補救辦法，似未注意，且均未明瞭，以為無雨，即無辦法。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璧山去年大春收成，自四五成至八九成不等，平均約六成，據縣府會議報告及沿途農家之訪問，情形尚確。

（2）全縣人口三十三萬餘，不能自給者約三分之二（按此數外不可靠）

（3）第二區較輕，即沿成渝路，因有炭洞內排水關係，尙多水田，第一區次之亦尙見水田，第三區（近銅梁）最重。

（4）災民數正在調查，未得確報。

（5）縣內無大紳糧，稍有糧食者，恐匪人覬覦，均隨時出售，並無屯積居奇等情。

（6）現在米價，每斗（四十二至四十五天平斤），約四元，高粱二元五角。

（7）災民有剝樹皮，及掘芭蕉根者，在縣城內見四五株，途中往返三十里間見五株（限於桐樹所見桐樹亦僅此數株）。聞有食觀音粉者因沿途所見農民，境遇稍佳，無食此物情況。城中乞食者，不如重慶之多。

(8) 災民尙未有結隊，吃大戶等情，據縣府云：是爲去冬曾辦二萬元之急賑及用行政力量嚴禁之結果。

(9) 本縣糧食，小春十足年成，僅能供給三個月，其餘全恃大春，本年往銷重慶，江津二處，數目不明。

(10) 清厘倉穀，計得八〇三，五四五石(?)，二十五年積穀三三六五，八一石。正請示處理中。

(乙) 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有縣賑分會之組織，由縣區，聯保主任及士紳組織之，以民教館館長爲主席，現正進省請賑，學校似未參加，故其效能不大。

(2) 救災辦法（春季行政會議議決案）。

(1) 平價：事實上恐未做，此自關係人言語中得悉，並因平價後且有向江津，重慶輸出之舉。

(2) 急賑：去臘辦理，約費二萬元。

(3) 禁用糧食製糖，製粉，但未及釀酒，據關係人云：此與酒稅有關，途中見有人購高糧三担，係製酒。

(4) 嚴禁米商操縱。

(5) 散倉平糶，貸穀，勸捐，派捐，放賑，工賑，互助等，現由渝方捐到三千餘元，不急之款二千餘元，其餘或在請示中，或在調查災民中工賑及主佃互助，修堰鑿塘，以業主之力不逮，少見實行。

(丙) 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穫量：

(1) 去年秋旱未能蓄水，故冬作栽培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估計麥類九六〇〇〇畝(?)，豆類一〇二五〇〇畝(?)，縣府估計可收二成，實際估計約至四成。

(2) 沿途訪問及抽樣估計，災情最重區域，高地無收者及可收一二成者十之四，低地生長甚佳，八九成者十之三，中等可以五成收者十之四，益以增加面積之故，平均約有四成之收穫。

(3) 去年秋旱，高粱最佳，玉米次之，紅苕最劣，乃至無收，蓋當小麥收後，種玉米處，田中須留行間嵌入紅苕，並可知耐旱之程度。

丁 研究並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根據開會時，各人提議請賑辦法，有人提三萬元，有人提五萬元，當解以誠如縣府估計全縣人口三十萬，三分之二無食，每卽有賑款五萬元，人能得幾何？足見大春補救實爲當務之急。

(1) 省頒天旱時糧食救濟辦法，與會諸君少有得知。當即逐條加以宣講，以爲在各種情形下，步步預備，不可放鬆，一部份學校教員，似有同情，年長者認爲不能實行，均謂需有雨，方有辦法，議決由縣府將省頒辦法油印分發技術人員教師指導，必要時由學生下鄉宣傳。

(2) 有人說明，不能預知今春苦旱，否則多種冬作，亦可救濟一部份，因即說明當地水田之不充分利用，及有採行梯田多熟制之理由，常議決由職中校負責實驗，每區每聯保酌量舉辦，後又詳述未來救濟辦法，即按各種情形。先爲籌劃，不致有如今日之後悔，誠以嗣後天無涓滴之雨而可能救濟一切也，衆始釋然，當議決各聯保由賑款中提一部份購備耐旱作物種子，如天雨，種稻卽變賣，如有損失，卽在賑款中支用。

(3) 壁山四週皆山，又無平壩，若用機器灌水，以地形關係，頗不經濟，整塘有時亦不甚經濟，不若豐年儲穀爲適當，因縣府已奉令積穀，議決切實遵照進行。

(4) 造林對於含蓄水源，調節雨量最有關係，壁山植樹甚少，多已開闢種植糧食，以土層之瘠且薄，豐年亦不過七八成之收穫，長此以往，冲刷甚劇，必至樹木不能生長，故限制山嶺開墾，廣行造林，最爲緊要，因造林運動爲縣政中心工作，縣府允切實實行。

(5) 提倡副業，不但梯田多熟制之肥料問題可以解決，他如週轉經濟，調節人工，均有莫大利益，議決由縣府切實提倡。

如有農業上問題，逕函稻麥改進所或建設廳轉，無不切實奉告。

遵照省府指示各點隨時密切陳報聯絡。

五時半散會，商請與合川通話，線斷不果，璧山縣允派人送至璧山境，因合川境尚有百里之遙，似不能護送，囑走重慶，安全與日期均較有把握故決棄原定走旱路計劃。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半，由縣府備滑竿三乘，派徐督學偕伴出北門，繞西北行，沿途訪問，並在劉姓大紳糧家宣誦乾田直播法，請為提倡。行三十里回車站，乘車赴渝，三時到達。隔宿赴合川，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半抵合川，晚有雨，至慰！

意見：璧山災情，自救稍有不足，當時動態尚靜，惟未來農事補救尚少勢力。擬請嚴令該縣切實執行二十二日訂定辦法，不稍延誤。

一、合川

(甲) 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 合川去年大春約三成，據縣府會議報告及私人方面訪問，不大出入。

(2) 全縣人口七十七萬餘，重災三十餘萬人，次災二十餘萬人，數字或無如此之多。

(3) 第一區最輕，二區次之，三四兩區最重，本人赴廣安途中，所詢得及目覩情形，均相符。

(4) 災民確數，亦正在調查。

(5) 米價自四元三角跌至三元五角，來源僅涪江一路，現到貨尚多，以人民購買力之減少，故致下跌。

(6) 災民吃樹皮，芭蕉根，因梧桐樹甚少，途中不多見，城廂集有災民七百餘人，每日倒斃十至二十餘，本人二十七日經過

雲門鎮見餓斃二人，龍市鎮二里許，路斃一人，均屬幼童，鄉內有三四處結隊搶食之事件，後由縣府急賑解散。
(7) 本縣連年歉收，糧食不足，從前積穀當軍事時提充口糧，去年積穀未曾得到數字，屯積數量亦甚少，均往銷重慶。

(1) 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2) 救濟辦法

(一) 有縣賑分會，由縣機關法團士紳組織之，以救濟院院長湖南先先生主其事，組織亦充實，辦事熱心。

(二) 現正籌款，預計必需籌足十萬元，實際祇得一萬餘元，已購穀九百餘石，備四月一日起開辦平糶議決辦平糶有時性，不必連續，必要時期內一舉行之。

(三) 城廂集有災童災婦七百餘人，每日倒斃約如上述，縣府因無的款，未遑注及，故由地方三數熱心人士，請保甲長自動勸每戶分日出錢六百、四百、二百三等捐助，計日可得洋八十餘元，最大收容量約二千人，於本人到會之次日開辦，二日間收四五百人，均由主其事者釐定嚴密章則及表格，切實執行，已得社會同情，故特別捐助如送米、送銀、送鍋、送碗等均甚踴躍，可知經費缺乏時，必需先有事實表現，可以得到經費之明證，本人於此，甚為注意，故在會議中特別提出，擴大其區域，使鄉鎮同時組織，並注意隨時設法分散，如工賑，勸住戶留養，傭工擇配，移民等，與會者以(1)收容過多，不易遣散，(2)收容擴大，四方來集者必多。而一部分與會者，以(1)城鄉同時舉辦，限制各保自救，必可分散，(2)收容所生活並不舒適，有許多災民且不願入所，寧在街頭，故農民之稍有辦法者，必不願出此。議決由縣府在急賑項下，分撥經費，在城鄉舉辦，或資助私人善團已辦理者，並可減少流弊。

(四) 工賑如修整塘堰，修整道路，均在着手籌備，預計運用國民勞役，不能親身工作，繳代工金可得十萬元，以之議決辦理工賑修整舊塘堰，整田成塘，暫可不必。

(五) 省府頒發未來救濟辦法，由稻麥分場遵照本地情形，編成宣傳品二千份，縣府加印一千份，農會一千份，分發四鄉。保長訓練班則由稻麥分場籌備主任藍正平任講天旱時救濟辦法，民衆教育館亦深切注意，沿途見旱秧田尚多，但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三四

水稻直播尚未得同情。

(丙) 考察小春推算其收穫量

沿途所見胡豆可謂無收，油菜稍佳，約一成，小麥約二成，去秋天旱，冬水田無法蓄水，據估計可增加栽培面積一倍，但以晚植及乾旱，不能收回種籽，離縣城西北行三十里，更見生長不良，可見雨量之外，更有肥料問題在內，據各方估計，合境雜糧本少，現在生產者不能供給二個月之需。

(丁) 研究並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1) 如在四月中旬以前尚不下雨，由縣命令各鄉改行直播，由稻麥分場擔任指導。

(2) 須備穀種及耐旱作物種籽如玉米，高粱，小米，蕎麥，洋芋等請省府速撥一萬元，購種貸農，秋間無利收還，如有損失在賑款項下列報，但須切實考查有無弊端。

(3) 上述救濟，貧苦農民得不能其利益。報載蔣委員長致劉主席電辦理緊急農貸，故議決由縣府呈請省府飭合作金庫，農業合作委員會辦理緊急農貸，以利農資。

意見：合川災情綦重，並以不重小春，去年大春歉收，故影響至大，幸縣府及社會人士均甚熱心，並多為社會老成富有經驗者，故意見似未能溶合，致有賑分會之外，私人方面又有收容所之辦理，且缺乏澈底切實嚴厲之督責，致本縣災民有集中趨勢，加以武勝災民之入境，辦理救濟時尤感棘手，亦以此故，天旱時救濟辦法止於聯保主任處，經沿途遇見聯保主任，區長等加以宣講，雖能收得一部份效果，深覺範圍太狹，故縣府督責之力量，似有加重之必要也。

三、廣安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 去年大春收成約三成至四成者半數，一成與不及一成者約半數，平均僅二成。

2. 全縣人口七十三萬，災民約三十四萬，重災者約二十萬人，

3. 三區最輕，四區次之，一二兩區最重。

4. 米價自每斗五元跌至四元（約五十斤）

5. 災民有吃樹皮草根等，壯者備力四方，老弱餓死者時有所聞。但據縣長告，境內尚無吃泥情事發生。

6. 縣內厲行各保自救，護安鄉，三台鄉，間有結隊搶食情事，已由縣府嚴予制止。

7. 本縣糧食十足年成，可供二年之用；所謂十足年成，亦僅八九分。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有縣賑分會，組織健全。各鄉設有支會，工作甚力，縣長領導之得人：每保自少籌穀六石，銀六十元，作自力自救賑濟借貸之用；沿途訪問，每多不足此數，但均努力辦理。

2. 呈准免災區二十五度下季之糧，並請准予續免二十六年度上季之糧。

3. 賑災辦法

一、嚴用登記及限期出賣，因紳糧既不願露其財富，又恐嗣後充公，故隨時出售。米價實跌一元許，故不擬再辦平糶。

二、平糶已用去八千元。

三、急賑已用去三千元。

四、禁釀已呈准實行，據反對方面告謂為，廣安因之不能飼養肥豬，為一極大損失；本人以為糧食缺乏，只能先及人，後及畜。

五、所有積穀，約六百石，辦理借貸。

六、收容災童八十餘名，縣長不主收容，恐其集中滋事。凡有災民，均遣送本保，始得救濟。

七、資助移民 去年有自願向通南巴三縣移去者數千人，由縣府資助旅費，因亦收效不少。

八、辦理工賑 由公路局正派員按治，修理川鄂路。

九、整塘修堰 因紳糧無担负，僅極少數完成。

丙、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穫量

1. 冬水田之栽小春者，約多三分之一。

2. 蔥胡豆無收，油菜小麥約收二成。僅能供給二個月之食用。

丁、研究并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1. 借用秧田 葵已實行，臨行時又得雨，故秧田可不成問題。

2. 土中已種之高粱，玉米，多數已發芽。洋芋種者甚少。

3. 議決如清明後半月內不下雨，下部田分三之二，由縣長以次全體動員下鄉，督促辦理直播，到會人士之田，首先實行。

4. 梯田上部概種耐旱作物，如玉米，高粱，黃粟等，斟酌當地情形，購種施貸。

意見：廣安縣長工作甚力，處理有方，地方人士亦多熱心而願接受建議。地方節約實行亦力。退回地方善後公債二萬四千元，請准予移作賑款，購種施貸。

四、渠縣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 去年大春約收二成。

2. 全縣人口七十二萬人，災民約三十萬人。

3. 渠北災情嚴重，渠南較輕。總計重災者二十七鎮，次重災者二十鎮。

4. 米價每斗四元左右與廣安同。

5. 災民有吃樹皮及泥者，情形較廣安略重。境內甚栽菸葉，黃花，石芍，薑黃及甘蔗，故富庶與廣安亦似。平年糧食僅敷本縣之用，因副業較多也。餓死者時有所聞。

6. 縣府實行各保自救甚力，縣長不時下鄉。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有縣賑分會，各鎮均成立賑支會，及各區有急賑臨時委員會，組織均尚擴大而健全；以三匯成績最著。
2. 呈准免徵災區二十六年糧稅。

3. 賑災辦法

一、各鎮擬籌一萬元，公務員二千元，三匯商會籌二千元，本城商會一千元，全縣富紳特捐（五百挑租穀以上者，每戶捐五十元），合成二萬元，現已收到一萬元，由縣長親攜赴渠北放賑。

二、登記糧食及規定所有糧糧，除自家糧食外，限去年臘底小麥未收，及大春未收前三期售去。逾期查得充公，收效甚大。兼以縣境東南一帶旱災較輕，就地挹注，兼得通巴米商販運，故價格平穩。

三、鑿塘每保至少二個，係義務徵工，現已陸續完成，未聞有何困難。

四、辦理工賑由公路局正派員接洽修理川鄒路。

丙、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穫量

1. 栽培面積並不擴大，約計二百四十萬畝。
2. 蔠葫豆不能收回種子，小麥可收約二成。

丁、研究并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1. 省府頒發生產救濟辦法，均經加印宣傳，并分令區長聯保主任，及各學校教職員親往鄉間指導觀察，實行者甚少。在會議時議決，如清明十五日無雨，應督促四鄉實行水稻直播，地方人士亦多了解，紳糧首先實行。各學校飭學生利用春假，督促父兄族戚實行。

2. 梯田上部廣栽高粱，玉米，洋芋，豆子等。

3. 簡備購買耐旱作物種子，由視察員電省請款。縣府切實計劃購種施貸。

4. 該縣登記糧食及限期出售糧食收效甚大，由縣府切實執行，可不使糧價上漲。

意見：渠縣地方富庶，副業尚盛。渠南災輕，渠北災重，自力挹注，救濟尚易。縣長及地方人士熱心，而對於消極方面之救濟，切實執行，減輕災象不少。對於積極方面之救濟，似尚少努力。但經此一番解說，如天時不雨，決信縣長以次必能努力督促，指導種植旱糧，或直播水稻也。臨行天雨，秧田已不成問題。

五、營山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 去年大春收成，第三區約一成。第一二兩區不達三成。

2. 全縣人口四十四萬，面積約計一萬九千三百餘方里，山地約一萬五千餘方里，山地約佔五分之四，田佔五分之一。災民約十五萬。

3. 米價每斗四十斤約三元八角。

4. 災民有吃樹皮，草根，豆葉，泥等。壯者逃亡，老弱幼小乞食餓斃。

5. 縣府厲行各保自救尚力，尚無結隊搶食之事。

6. 本縣糧食十足年成，除自給外，每年約有一萬石之輸出。不足時均由渠縣輸入。本年約有四萬石。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有縣賑分會，組織健全。地方人士異常熱心。并有工賑會，農貸會，水利會等，似均擁有大批田產而樂爲佃戶籌劃也；因據關係人告，營山田主欲招一好佃戶，實非常困難。

2. 賑災辦法

一、去年曾辦急賑，用去六千元。用現金發放，附縣府表。

二、籌備農貸，預計可得三萬元，以契稅抽百分之二分五樂捐，以不動產及動產爲標準。勸捐由縣府出具借據，選舉委員二十九人組會辦理之，益以省撥農貸款，有六萬元。現正分赴各區收集。

三、施粥 城區與鄉區同辦，以各保證明者爲限。每日施粥一次，吃畢返家，不予收容，以免鄰縣災民入境。城區已籌一千元，在成都募得八千餘元，縣中擬請募足一萬元，爲尊重樂捐之意見，一併撥充施粥經費。

四、平糶 重慶方面募得二千餘元，樂捐人主張辦平糶。

五、境內並無囤積，價亦未上漲。

六、本縣并未開辦積穀。

七、購飛機捐款未繳尾數，計一千餘元，呈准省府移作賑款。

八、退回善後公債兩季，可得七千六百元，已經衆議決，撥作賑款，請省府應順輿情予以核准。

丙、小春收成推算及其收穫量

1. 蔬葫豆無收，小麥約二成。

2. 面積未擴大，間見冬水田之栽小麥者，因晚植乾旱而不發育，估計平均不及二成，因山地較多故也。

丁、研究并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 1.借用秧田，至營山時適下雨方止，隣近渠縣一帶尚多水田，已由縣府，通令借租育苗。
- 2.如清明十五天內，天時不雨，由縣府以次，全體動員下鄉督促，將下部田直播水稻，上部田播種旱糧。
- 3.土中多已種下玉米及黃豆。

4.即日籌備購置雜糧種子，貸農耕種。

意見：營山縣長工作甚力，地方人士募款較任何縣多，對於消極救災方面，可謂盡力。對於積極救災方面，轉發通令及命令宣傳，均已做到。實際工作，做者較少。經此次集會後，據在省技士告，該地已實行直播水稻，及督促多種雜糧矣。

六、南部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 1.去年大春水稻，縣境西北區約收五、六成，東南區約收一、二成。紅苕最好收二成，乃至無收。
- 2.全縣人口約七十萬，災民約四十萬人，逃亡者尙不在內。
- 3.米價每斗重三十二斤半，價四元二角。
- 4.縣境產米僅能供給二個月，其食糧全恃紅苕，以去年歉收，影響民食尤甚。平年糧食不足，全恃鹽產，以易上下河運來之糧食。
- 5.縣境嘉陵江東，為共匪佔據三年，江西固駐重軍，時期亦相同，人民財產損失殆盡。又遭旱二次，加以鹽業破產，昔日每包售價十四五元者，今僅八元。其成本約十元，其所以尙繼續燒鹽者，蓋以直接在鹽業上工作，約有壯丁二十萬人，一旦停煮，影響治安非輕；又鹽井不用，即易淤塞，鹽戶尙希望每包漲價至十四、五元之一日，故不願中輒。
- 6.災民吃樹皮草根已盡，現正吃桑花，大麥芒，榕樹皮等，逃亡者約在十分之六；惟在鄰縣或有行動不檢，竊食紅苕等以致

被驅回，而中途死者尤夥。縣城有萬人坑二處，埋葬死童。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縣振分會組織及辦事均善。振分會會員均親自分別下鄉放賑，及督促各保自救事宜。

2. 縣城一度，曾集中災民一萬三千餘人。均經王縣長接任事後，遣回原保，現僅收容災童三百餘人。

3. 南部接西充公路，現正接洽用工賑辦法修築。

4. 現在糧食、鹽販運出境，售完運米入境，若價格限制，即無輸入，確是困難。

5. 廉行節約，公私酬酢，均行停止。

丙、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穫量

1. 土中豌豆胡豆無收成，或僅收回種子，小麥僅一、二成，溝邊甚佳，但面積不及百分之五。收後可供給二個月之食用。

丁、研究並擬定未來糧盒調整辦法

1. 南部糧食缺乏，將來賑款中，請省賑會運一部分蕪米至嘉陵江上游發售。

2. 如清明後半個月內無雨，由縣長以次全體動員下鄉，督促梯田上部多種雜糧，如玉米高粱、黃豆等；下部直播水稻。由列會人員身先實行，沿途所見農民多實行廣種雜糧。

3. 農民資金缺乏，趕速籌辦農貸機關，以期省款撥到，即可發放農民及期耕種。

4. 植桐植桑，已經縣府採納為最重要之工作。

意見：南部三年匪災，二年乾旱，自救力異常薄弱，但地方人人均努力若幹，至為欽佩。救急之方，除更改災縣等級外，最好輸入米糧，方能收救濟之效；並以地方機關經費無着，每月僅發伙食費十元，其困苦情形較其他各縣為甚。亦足以明證其一般經濟情形。永久的救濟，則因鹽業無望，種植桐桑，或為其後興之途徑。

七、闖中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 1.去年大春，稻之收成約三成，紅苕因無雨晚栽二三個月，故收成約僅二成。
- 2.全縣人口三十六萬餘，災民約二十五萬許。
- 3.第二區最重，三區一區次之。
- 4.米價每斗價格與南部相等。
- 5.災民吃樹皮草根醋糟，以及其他水草等，第三區接近儀隴，有饑民團之組織，鄉間原有共匪石刊標語本已燬去者，而途中竟見有用粉筆將字跡摹出之情形。又有搶刦糧食之事，被搶者以自己顆粒無存，覺得要求發還少數。此則非普通盜賊可比，縣府當局非常注意之。
- 6.平常收得之糧食僅能自給，往年縣境桐油出口，約二十萬元，去年僅十萬元，絲五十萬元，去年亦僅十萬元，社會經濟，可稱破產。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 1.有縣賑分會，組織尚佳。各聯保有賑務支會，惟因各方代表，均以自身已感困難無力救人，故其熱心程度亦較遜。
- 2.有各聯保臨時救災委員會，均經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限定一個聯保籌款一千元，穀三十六石，一半作賑，一半作貸。亦以經濟力薄弱，各聯保均未能足額；惟赴儀隴途中，經第二區區署，見有一熱心慈善家戴某，日赴各方化米約可七斗，日施粥一次，每日就食者約二百餘人，其數量超過縣城之救濟工作約一倍。
- 3.收容災童，城區由二十五人，五十人，增至八十人，以經費無着，不能將流蕩街頭之災童全數容納。
- 4.掘鑿塘堰 苦於無錢辦理，結果無成。

5. 經視察員以該縣對於救災工作尚少努力，請到會人士擴大宣傳，擴大集款作各項救濟，均以無力担负，難以實行。

6. 生產救濟，均經縣令遵照。

丙、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獲量

1. 冬水田栽小春者不多

2. 蔬豆胡豆無收，不能收回種子，小麥山地約二成，壟地約七成。估計收穫，不足維持三個月之食用。

丁，研究並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1. 議決如清明後半個月內不下大雨，全部田除能種稻外，一律栽耐旱作物。由縣府以次全體動員下鄉，督促實行。

2. 土中所種玉米等均已發芽。

3. 由縣府派員協助原駐縣中之合作人員，組織預備社，及時施行農貸。

4. 粮食現在已由隣縣輸入，故不能限止價值，情形與南部同。

意見：閩中縣長似甚忠厚，地方人士多數以自身經濟困難，救災工作，不甚緊張；縣長亦不使用職權促其緊張，致縣城所在地之救災工作，尚不及一區署所在地一熱心慈善家之努力，至為遺憾！且細察其經濟情況，勝於南部，而救災工作，則不及南部遠甚。似可嚴促縣長策勵之也。

八、儀隴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1. 去年大春約二成

2. 全縣人口三十四萬，災民約二十萬餘

3. 境內全係山地，毫無河流，故災情普遍。飲水亦感困難。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四四

4. 米價每斗約四元五角，均自隣縣輸入；玉米每斗約二元五角，多自巴中輸入。

5. 災民對於各種樹皮水草均食，總計有二千八種之多。加以自首共匪四千餘人，分居各處，時有匿名帖及標語發現，縣府當時刻注意之。

6. 儀隴農業較南部、閬中為發達，人民亦較勤。豐年足以自給，并有餘糧輸出，數量不知。

乙、視察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1. 有賑分會，組織完善。因以過去共匪佔領三年，最近始次第復興，縣城亦正在修築中。縣長埋頭苦幹，不尚宣傳，深得人民信仰，各機關組織簡單，故縣長一人之力足以推動全局，而毫無阻力。

2. 各保自救執行亦力。最大保平均集有五百元之救濟費用，次者亦二、三百元不等。由縣長多聘鄉居長老，充任會員，得效甚大。

3. 縣長切實認識，消極救濟，地方應負其責，省發款項，一律用於生產工作。

4. 去年冬水田——以境內歷遭匪害，民無積糧，秋糧歉收，本年春季民食必感缺乏，故由縣長親到各場，集合壯丁，宣示放乾水田，廣栽蔬菜，小麥，荳子等，不聽則笞責。故視察員沿途估計，栽種最多者，佔十分之九，少者亦有十分之五、六；縣長告知去冬災民均以蔬菜為維持生命之主要食品，故本年春收後，其災情則較其他七縣為佳。

5. 限止釀酒 據告，該縣土門場一地，釀酒數量，每三日需耗二百石高粱之多。故一方呈請禁釀，一方即切實限令停釀，雖開罪稅收人員，亦不之顧。

6. 城區共收容災童三百餘人，其在城中一處約有一百餘人。每日均行授課，觀其活潑情形，極似一小學。

丙、小春收成推算其收穫量。

1. 山地豌豆約可一成，田中小麥平均約四成，荳子生長甚佳。惟以山地多，平田少，春收後可以維持三個月，土中玉米收

適能銜接。

丁、研究并擬定未來糧食調整辦法

1. 現在最困難者，為糧食種子，故議決由縣府電請省賑會速撥賑款，一律購種。先由縣長指定二人計劃，將來仍由縣長親到鄉間施發。

2. 如清明後半個月內無雨，除能種稻外，一律種玉米，黃豆。縣長自信，去年農民實行得益，只需種子有著，必能實行。
3. 卽組織預備合作社，及時施行農貸。

意見：儀隴災情較閻中嚴重，縣境亦無大壩，但以去年縣長之當機立斷，春收後即可減輕災情不少。地方官之領導有方，
鈞府似應特別獎勵之。

第三路

一、江津

(1) 小春收獲估計量

a 小麥約三成 b 豆豆約三成 c 油菜約四成 d 豌豆約三成 未成熟而枯黃，粒實虛空，皆水分缺乏也。

(2) 災況

a 二十五年夏旱，繼遭水災，大春收獲五成，去歲冬秋皆旱，繼而今年春旱，小春大歉，故百分之七十的佃農皆缺食。
b 米價高漲，貧者無處工作，因而無錢購買。
c 盜匪飢民及路斃，常見不鮮。
d 挖食草根，樹皮，白泥，嫩草等，然亦不繼。

(3) 現在救濟辦法

a 督促召開臨時緊急會議。

b 擴大賑分會工作，增加平糶與急。

c 清理追收新舊積谷。

d 向殷實富紳勸募樂捐。

e 提撥隱而未現之會款作賑。

f 暫借田賦公債，作急需之賑款。

g 指導生產技術，并促第三科及職中校向農人宣傳稻麥改進所擬定之方式。

(4) 塘堰甚少，且多淺狹，已促其挑深擴大，以工代賑。

(5) 縣境有塘河及筍溪河，然河身甚低，無補農田之灌溉，實可惜也。

(6) 本地自救能力薄弱，而賑濟工作不能長久維持，故須省府撥款，扶助指導也。

二、合江

(1) 小春收獲估計量

a 小麥約計四成 b 蔠豆約計三成 c 豆豆約四成 d 油菜約計二成

(2) 自本年三月份估計全縣圃有穀子十五萬石

(3) 災況

a 四年之內，連遭旱災，繼受水災，去年大春收獲僅半數。

b 小田戶及佃戶中約計百分之六十八皆缺食。

c 餓民挺而走險，集合爲匪。

d 以飼牲畜之物，樹皮，草根，爲充饑之原料，甚有掘白泥，因山洞倒塌而麁斃者。

e 道途枯瘦之死屍常有，皆飢病而斃者。

^ 4 本縣現在救濟辦法

a 抵縣之後，督促縣長召開臨時緊急會議。

b 賑分會負責人報告，現在救濟實施辦法，並指導之。

c 賑分會之外，在各鄉鎮成立賑文會。

d 設立平糶會與急賑。

e 清理各鄉鎮積谷作賑。

f 勸募富紳捐資作賑。

g 田賦公債作賑。

h 原存賑分會之款，加入平糶與急賑。

i 第三科及中學農科教職員，指導宣傳旱秧直播陸稻方法。

(5) 河流，縣境有鱠水赤水二支流，皆低於田土，亦有斷流之象，無法灌田。

(6) 塘堰未加整理，面積小而淺，皆旱涸龜裂。

(7) 本地賑會經濟困難，故望省府扶助及指導其辦法。

(8) 請省府獎勵樂捐者，促其好善樂施之念。

三、江安

四八

(1) 小春收獲估計量

- a 大麥約可收四成 b 豆豆約收三成 c 蔠豆約可收三成 d 油菜約可收二成

(2) 災況

a 去歲稍之收穫，僅五成，而甘藷之收穫更大減。今年小春亦減收，故有百分之七十五佃農及小田戶至於缺食
b 離家他去，或集合羣衆覓吃大戶。

c 以樹皮嫩葉及白泥爲食。

d 道途老幼躺臥，呼呼饑餓不已。

e 畿子女而漂流他處爲乞丐。

(3) 本地現在救濟辦法

a 由縣長召開臨時會議。

b 加緊賑分會的一切工作。

c 各鄉鎮成立賑支會，以聯保主任爲主任。

d 成立平糶會與急賑。

e 勸募富紳樂捐作賑。

f 本地米商自願抽 $\frac{1}{2}$ 作賑。

g 以工代賑——築路及建郊外公園。

(4) 河流及溪澗——縣境有長江橫貫，清溪從西入境，經過甚短，綿溪糾迴該縣第二區約六十里，然溪河皆高於田土，是以灌溉維艱也。

(5) 塘堰——數目不多，底面甚淺，蓄水甚少，若天久不雨，烈日照晒，其涸立待。

四、南溪

(1) 小春收獲估計量

a 大麥約計四成 b 豌豆約計三成 c 鑊豆約計四成 d 油菜約計二成

(2) 災況

a 去年稻子收獲，僅得五成

b 因去歲秋冬不雨，而紅苕花生只收一、二成。

c 因去歲歉收，今歲小春又減收，故一般佃農及小自耕農皆不得飽。

d 穀不易尋工作，因而全家無力生活。

e 挖食草根白泥等以充飢。

f 離鄉別境，流爲乞討。

g 因食白泥之不消化，多得鼓脹病而死亡。

h 道旁屢見無人收留之小孩。(其中十分之八九皆爲女孩)

(3) 本地自救法

a 召集各機關團體籌商實施辦法。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b 擴大賑分會的工作。

c 設立平糶會與急賑辦法。

d 撥出四鄉積谷作賑。

e 請省府撥還田賦公債作賑。

f 利用專署撥來之賑款加入賑濟。

g 造收縣中舊欠作賑。

h 勸募米商捐助百分之四作賑。

i 工賑，利用災民挑塘築路，只供給伙食。

(4) 河流及溪澗，該縣雖沿大江，然其他支流溝渠則甚少，兼之河身較低，且無水利機械之準備，故亦無法引水灌田。

(5) 塘堰多係私人之小塘堰，深度甚淺，面積亦不大，而公堰公塘更少，且無人注意，因之不能蓄大量之水，故今完全乾涸。

(6) 森林多被砍伐，且不多造林培植故蓄水之力薄弱，凡森林缺乏之區，旱災更嚴重。

五、綦江

(1) 小春收穫估計量

a 大麥約收五成 b 豆豆約收四成 c 蔬豆約收四成 d 油菜約收三成

(2) 災況

a 去歲穀子約計收六成。

b 去歲山地甘雖收八、九成、而平地僅收一、二成。

c 今歲遭旱，小春收獲減半，故佃農缺食恐慌。

d 因去年穀子及今年小春之減收，約計百分之六十之人數缺食。

e 多食雜糧菜根之類。

f 有食酒糟及嫩葉白泥者。

g 因缺食而病死亡者，亦常見之。

(3) 本地自救辦法

a 督促賑分會及各委員負責進行賑救工作。

b 用原存賑分會之八百餘元撥作賑救。

c 成立賑支會，以各聯保主任為支會主任。

d 派員到各鄉鎮追收扯欠之積谷。以作賑款。

e 勸募富紳樂捐作賑。

f 由賑會購一部分種子，給一般貧農，播種之用。

g 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金融。

h 工賑則以供給災民之飯食，用挑塘堰。

(4) 河流及溪澗，本縣臨綦江河濱，亦有小支流，然因河身甚低，而兩岸之田皆高出河流之上，同時又未提倡機械打水，故溉灌不易。

(5) 塘堰多係私家所有，面積小而深度甚淺，因未注意挑掘，故全成龜裂現象。

(6) 森林則因川黔公路之修建多被砍伐，損失約十餘萬株，至今亦未造林培植，故受重災之區多為森林缺乏之地。森林對旱

災之影響如此其大，只有消耗而無生產，誠可惜也，故造林辦法實為當前之急務。

第四路

一、長壽

六春小春 連旱三載，故去歲大春，平均僅四成。今年小春收穫量，據估計數，平均有五成，因近得小雨，故麥類甚茂也。荒旱救濟 經視察員召開會議，於原有賑分會中，增設生產指導，宣傳以補救之。

已有組織 有籌募組，平糶組，急賑組三種。當由視察員代增工賑，合作，調查，統計，收容，連前共九組。塘堰設備 過去本無該項組織，經視察員催促，該縣乃派縣府技士黃廣居外出，至各區指示，并督促實施。

糧食接濟來源 該縣產品不能自給，幸處在長江河岸，交通甚便，至接濟來源，則由敍瀘江津合川等地而來。

自救能力 頗為脆弱，加以長壽精華所在地河街近又被匪刦掠幾空，故維助程度頗低。

二、涪陵

大春小春 去歲大春收穫平均不及五成，兼之今年該縣又為緩禁區，人民以權利所驚，競相爭種，故種糧食土地範圍不多，小春雖佳，無濟於事。(小春收穫量約五成半)

荒旱救濟 經視察員召開會議，增設生產指導，宣傳，調查，統計，工賑，平糶，籌募，合作八組，嚴促實行。

已有組織 似覺缺如，賑分會事務進行不力，曾倡提平糶，嗣以購米問題而罷。

塘堰設備 臨江土地，又以地勢較高，未便利用。至內鄉太和，保和，萬歲，義和，梓里，白濤，百匯，中峯，珍溪，廟壠

，鵝江，包家，土主，裴江，汪家，等鎮均因山高林少，又無塘堰，故水源缺乏，恐慌萬分。

糧食接濟來源 本縣接濟來源，悉由江津，瀘州，合川等縣，以地處長江河岸，交通甚便。

自救能力 較有，本縣每年出產鴉片煙榨菜數目頗巨，且桐油產額亦高，故人民財富平均，一部份差可自救。至全縣則較困難，尤以鶴遊坪一帶為甚。

二、酆都

大春小春 本縣山區甚廣，又兼天旱匪患，故去歲大春收獲，僅平均在四成，今年小春雖稍佳，又以屬緩禁區，故種煙佔地過廣，致收獲無多，（小春收獲約四成）

荒旱救濟 曾募得七千餘元放賑，又以十二六年度扣還糧民之善後公債三千八百餘元，在城區辦理施粥，並以二十四年份積谷一千三百餘石，辦理平糶，辦法頗佳。

已有組織 除縣賑分會外，其工作見前項。此外，曾計劃設置借貸所，並欲於各鄉鎮，組織合作社，辦理農民借貸，經視察員召開會議，增加生產指導宣傳外，並促從速實行工賑辦法，及所商辦法。

塘堰設備 該縣本付缺如，嗣以議有工賑組織，乃定全縣新築塘五餘百所，並令人至鄉區督飭實行。
糧食接濟來源 多由萬縣而來，因臨河道，交通尚便。

自救能力 頗弱，因山區過闊，又兼亢旱，匪患，故災民甚衆，險象亦巨。

四、忠縣

大春小春 本縣山區既佔大半，土質亦劣，兼之天旱，故去歲大春收獲，平均不到三成，今年小春收獲亦劣，恐僅三成。

荒旱救濟 該縣賑分會之組織，雖有，惟以財力困難，無甚成績，經視察員所見，又以該縣死亡人數過衆，（僅城區附近，每日死亡人數在五十人左右，）皆因饑凍病疫所致，故增設部門共九：

一、急賑，二、工賑，三、平糶，四、籌募，五、生產指導，六、宣傳，七、調查統計，八、合作，九、衛生，該縣又有施粥運動，每日領粥者，約五千餘人，並設收容所三，約容納二千人，現粥廠開放幾至百日，已耗洋二萬元。此外去歲冬間曾募款三萬元，連同其他募款五千元，並省賑會賑款三千元，一同發放。

已有組織 除賑分會外，有收容所三，施粥廠一。

塘堰設備 該縣去年統計，約有塘萬畝，然年久淤塞者占大多數，且山區既廣，水源缺乏。又兼臨江處，河低岸高，不足以言水利，故塘堰設備甚急。臨行曾力述該項設備重要，惟未知該縣實行否。

糧食接濟來源 多由涪陵萬縣運來，曩者梁山亦有運來者，近二三年亦以天旱絕運。

自救能力 該縣士紳甚熱心公益事項，惟以亢旱久而災區廣，故自救能力已無，第四路縣境災況首推該縣。

五、梁山

大春小春 本縣過去，豐年自給有餘，惟以連旱二年餘，又兼境內天然水源缺乏，而塘堰亦少，故去歲大春僅約四成，今年小春因旱及災民割食，故其收穫，大致平均四成弱。

荒旱救濟 曾組織有施粥廠，日可供八千人，此外，施錢施衣及掩埋工作已多，惜生產方面仍付缺如。故視察員召開會議後，乃增生產指導，宣傳，合作，衛生，調查，統計各部門，以收廣大效益。

已有組織 施粥廠每日以二百元購米發放，其他平糶工作亦努力，惟均惜無一定設計，及實施繼續性。

塘堰設備 太缺，故平原區域，均靠天得雨為生產準備。曾於會議時，力請對此種工作預備，惟該縣行政人員頗多遲緩。糧食接濟來源 以萬縣開江為多。

自救能力 該縣本可自助，惟以天旱過久，又兼匪患，且自九一八後，該縣特產之黃表紙等銷路亦銳減，（過去多銷東三省及省內外）收入款項甚微，故目前自救能力殊弱也。

六、墾江

大春小春 去歲大春以天旱及匪患故，平均僅得四成。今歲小春，則因春雨連朝，故麥類等甚為茂盛，惜該縣為緩禁區，人民本年紛競種煙，致使產量不多，惟收獲成分，則在六成左右也。

荒旱救濟 除依照成規，組織縣賑分會外，曾計劃於各鄉鎮設立金融救濟處，調劑農貸。惟經實際考查後，頗多有名無實。殊為憾事。

已有組織 如上所述，故視察員召開會議後，乃增加部門，以益實效，如生產指導，宣傳，合作，調查，統計，衛生，工賑，急賑，籌募，平糶等。

塘堰設備 本縣原有高灘河一，惟久旱之後，已枯涸，且無利用設備，至塘井除原有者外，近年並無新的計劃也。

糧食接濟來源 仰給於隣封各縣，如長壽，鄒水，梁山等縣。

自救能力 殊弱，蓋本縣頻年久遭天旱，又兼匪警劫掠，為害甚巨，聞有少數有刀者，儲富頗強，惟均感不足之失。

第五路

一、武勝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平常年份，約產稻六十萬石，高粱四萬石，菜籽二萬石，小麥雜糧無統計。本縣人民只能消費百分之七十，尚有百份之三十，可供出口。(每石約合市石三石三斗)

二、本縣去年大春，平均只有二成收穫，計產稻約四萬石，現全縣所存糧食不足八千石，其分佈地域如下。

(一)城內 約一千石

(二)烈面鄉 二千石

(三)石盤鄉 二千石

(四)沿口鄉 五百石

(五)龍女市 三百石

(六)其他紳糧所藏者 約二千石

三、截止本年大春收穫時為止，本縣尚需谷米雜糧二千萬石，始能全縣人口食用。

四、現時糧食價格。

(一)米 每斗三元五角(合天秤四十斤)

(二)麥 每斗三元

(三)黃豆 每斗三元

(四)菜籽 每石三十八元

(五)葫豆 每石二十五元

(六)碗豆 每石三十四元

(七)包谷 每石四十元

(八)高粱 每石二十四元

(九)紅薯 每百斤三元

五、本縣糧食運輸路線，水路經嘉陵江至合川以達重慶，陸路可經潼南岳池，糧食運輸費用，由重慶至縣城，每石約需洋一元。

六、飢民數目現無確實統計，惟顛沛流離者，徧街皆是。飢民食料芭蕉根已食盡，現正以麻根，桐樹皮，枇杷皮，桑樹皮，黃桷根皮，草根，青杠樹子，棕樹心與其子，及白泥以爲食。住處全皆露宿，大風起時，死者無算，惟無尙暴動行爲。然街頭啼飢之聲，慘不忍聞。

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現有之救災組織，爲救災委員會，救濟院，及振務分會三團體，後者乃新近遵省府命所組織，救災委員會有常委七人，內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救濟院有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振務分會，有常委三人，內主席一人，由縣長兼，副主席一人，由常委中推出。

二、各鄉救濟組織，由振務分會督促成立臨時救濟委員會，全鄉保長爲當然委員。

三、目前救災計劃有急賑及工振二種。急賑收容老弱殘廢施粥救濟，經費來源，依田地數目與商業大小就地募捐，去年迄今共收振款六千元，隨收隨散，現無存留。工振爲修築塘堰，限定每保整塘四個。每塘助洋五元，款項來源，計有田賦公債一萬元，省府振委會撥洋二千元。

四、特別募捐，由振務分會印發捐冊，向外縣募集，計已發出捐冊五十冊，惟尙無捐款收回。

五、減免糧稅，由省府核定災情最重各鄉全免，較重各鄉減二分之一，較輕各鄉，減四分之一，輕者不減，不減之鄉，僅有三個。

丙、小春推算及其可能收穫量：

一、本縣小春作物，僅有小麥，胡豆，豌豆，菜籽四種，全縣三區情形相同。

二、本年小春生長情形。

(一) 小麥 高田去年播種，低田本年始播種，水田多已改種小麥。去年播種者高約三尺，抽穗已今年播種者長僅二五寸

，然以雨水不足，類多枯槁。故栽培面積雖已增加一倍，而收穫量只能估計佔常年之二成。

(二)油菜 生長情形較佳，陰濕之地，多已結莢，然大部份田地多已龜裂結莢不多，估計約占常年之三成。

(三)胡豆 生長情形不良，現雖已開花結子，然每株至多只有一莢，每莢含子實一枚，僅能保種。

(四)豌豆 多種於沙質壤土，幾全無收穫。

三、依目下生長情形推測之，全縣小麥最多只能收三百石，油菜收七百石，胡豆豌豆無收穫。不够全縣食用。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與縣長接洽，宣達此次來縣視察任務，當晚即召集地方行政人員及關係各機關法團首長諮詢本縣災情實況。

二、召集本縣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生，講演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並商同各校校長組織宣傳隊，利用春假時期，派學生回鄉向農民實地宣傳。

三、召集縣府負責職員及各關係機關法團首長，協同商討本縣災荒救濟辦法。

四、與本縣關係各方面負責人員作個別談話，並催促各該負負其職務以內之責任。

五、與第三科科長擬定本縣旱災進展情報格式，並規定按日寄填一份。

六、與第三科科長出巡街上，災民流離狀態，已不堪入目，而小孩啼飢之聲，更慘不忍聞。

戊、未來救災計劃及糧食調整辦法(根據開會決議)

一、農民歸耕問題，決議：

(一)由縣府擬具播種秧苗實施辦法，令飭并佈告推行。

(二)由縣府製定業佃收益分配辦法，鼓勵佃農下力耕作。

(三)由縣府派遣救災督察員分赴各區各鄉切實指導。

(一)由縣府編造全縣農貸金額預算呈請省府撥款救濟。

(二)急電省府請火速派員來縣，辦理農貸事宜。

三、治安問題，決議：

(一)充實保甲力量由縣府派員親赴匪區坐鎮。

(二)急電上峯，加派駐軍。

四、工廠問題，決議：

(一)督促以前決議，開鑿塘堰原案，惟不願受津貼者聽各保自便。

(二)開鑿塘堰，如有餘款，則就地開設工廠。

五、急振問題，決議：

(一)設立粥廠，受振災民，以老弱殘廢者為限。

(二)准許以廟宇公地，為飢民收容所。

(三)急振經費，由各鄉就地籌集。

六、糧食調整問題，決議：

(一)仿照省府辦法成立糧食調整委員會，武勝分會，由縣府黨部商會農會米糧業公會，及其他有關係機關首長組合而成，在省府明令未頒發以前，先成立籌備會，暫推第三科科長王鴻漸，農會會長黎在文，商會主席姜德成為籌備委員，並指定王科長為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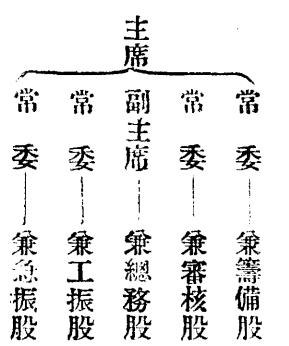
(二)籌備會應與省糧食調整委員會，籌商全縣糧食調整辦法。

(三)籌備會應調查全縣糧食儲量總額，并擔負各種情報，按日寄省。

七、籌款問題，決議：維持以前募款原案，惟須加緊工作。

八、救災組織問題，決議：

(一) 現有振務分會組織，應設法使其強化，其組織系統改組如下：



二、岳池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常年可產谷三十七萬石，雜糧共產九十萬石，除本縣人民自給外，尚有谷二十萬石可以出口。

二、本縣去年秋收僅得八萬石據去年臘月調查，城內僅存米二千五百石，現全縣估計約存糧一萬石左右。

三、現時糧價，米每斗（合天秤五十斤）三元八角，谷每石十八元五角，麥每斗四元，黃豆每斗四元，菜籽每斗四元五角，胡豆每斗三元二角，豌豆每斗三元二角，高粱每斗三元八角，紅苕每斤五分。

四、災民食料仍有以芭蕉根，白泥及各種樹皮以充飢者，飢民因有收容所，街頭散佈者尚少。各城門收容所內現有飢民九百餘人。

五、糧食運輸費用由重慶以達縣城約需二元，常年運穀下重慶，每石取水腳六升，上水則須加增一倍。
乙、小春推算及可能收穫量。

(四)利用春假期間，由本縣兩中等學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向農民實地宣傳。

二、農貸問題・決議：

一、小麥栽培面積較常年增加一倍，然收成僅有三成。

二、豌豆種於低濕之地者較好，高地無收穫，估計約有一成。

三、油菜與胡豆最多僅有一成，甚者全無收穫。

四、全縣平均小春收穫僅有二成，可收雜糧二十萬石，截至本年秋收時止，全縣尚缺糧三十萬石。

丙、現在救災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現有之救災組織，在縣有振務分會，在場有分辦事處，均依省府規定，縣分會除主席及常委外，尚有執行委員及顧問若干人，每日至少聚集一次，缺席者罰穀一斗，推行尙力。

二、此外有救濟院一，分院七，慈善團體五，平民借貸所七，貸款資本共計約二千元。

三、振務工作採以工代振辦法，在縣城北門外及東門外各鑿池塘一口，面積約二畝，由壯年飢民挑掘，給以稀飯，不作工者不給食，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四時各施一次，現已完成一半。老弱殘廢者可不作工。惟每人僅施粥一碗。

四、振款來源除省府撥下之二千元外，尚有昔年積谷四百石，合併施振，此外則由私人募化，如縣外同鄉及富有紳糧等，惟成效不多，最近有一縣民得航空獎卷五獎一條，計五十元，全數以之助振，殊堪嘉尚。

五、糧食調劑方面，曾由縣府派員調查城內儲積糧食數額一次，糧價因以平穩。

六、最近川鄂路開工興修，路線由南充以達廣安，須橫貫岳池縣境，刻正由公路局派員來縣商討徵工築路辦法，路局方面，允津貼少許，以工助振，土方每立方公尺給洋一角，石方每立方公尺二角，全縣約可分配工款十萬元大約于四月中旬即可開工。

I、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拜訪縣長，陳述此次視察意義：

二、與縣長同赴鑿塘地點，察勘工程，惜因天雨，未見施工。

三、召集各關係機關法團開會討論今後工作計劃，其步驟分為四段：

(一)報告視察來意及在武勝縣工作情形。

(二)詢問本縣旱災實況，並收集有關材料。

(三)聽取各方發表意見。

(四)決定今後工作實施，其決議案如下：

(子)關於治安者

(1)電請省府加派駐軍。

(2)請求省府發給子彈。

(3)督促保甲組織，加強自衛力量。

(丑)關於春耕播種者

(1)利用春假機會，由兩初中學生下鄉宣傳天旱時糧食 生產救濟辦法。

(2)由縣府加派視察員分赴各區督促。

(3)借田播秧辦法，農民不願照辦者，宜強制執行。

(寅)關於農貸者

(1)電請省府撥款五千元購買種籽。

(2) 電請省府速急派員來縣，辦理農貸。

(卯) 關於糧食調劑者

(1) 由振務分會直接與省糧食調濟委員會取得聯絡。

(2) 振務分會所填寄省振務委員會之各種情報，應多寄一份給省糧食調整委員會。

四、召集本縣男女初中兩校學生講演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到會聽講演者五百餘人，並將彼等組織宣傳隊，利用春假期間下鄉宣傳。

五、赴城內禹王宮視察耕牛牽入城內避難情形，該廟內現繫有耕牛八十餘頭，據云在其他各地尚有百餘頭，均由附城各鄉農民因畏匪刦，牽入避難者，每至清晨則牽出城外放草飲水，一近黃昏，則紛紛牽入城內，其情至為可憫，本地人稱此情形為「哩吧紳糧避難」，其治安不靖情形，可以想見。

三、南充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常年產糧無統計，惟食糧頗能自足，丰年尚有餘額，可輸往他縣。

二、本縣糧食因以前地方不靖，多隨糧戶遷入城內，鄉下所存糧食，可謂絕無僅有，現城內所集儲者，不足八千石，僅够一月之用。

三、本縣糧食，除谷米外，以紅苕為大宗，去年谷米既無收穫，紅苕收成亦欠豐，現紅苕價每斤已增至七百文，截至現刻止，恐已無大餘存矣。

四、現時糧食價格，米每斗(天秤三十四斤)三元三角，稻，每石十七元，小麥每斗三元六角。胡豆每斗三元四角，豌豆每斗三元四角。包谷每斗四元，高粱每斗二元。

觀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五、糧食運輸路線，以重慶經水道運輸為最便，費用每石約需二元。

六、本縣產桑最豐，飢民除剥食樹皮草根之外，現多採桑果以為食，此於將來蠶桑業前途不無影響。

乙、小春推算及其收穫量

一、本縣小春收穫，嘉陵江沿岸之沖積區域，與山坡上約有不同，沿河一帶為砂質壤土，易收取河內水份，收穫稍好，山坡黑砂土次之，紅砂土幾無收成。至於坡尖上之地，則僅够保種而已。

二、沿河一帶各地，小春收穫菜籽，胡豆約有二成，豌豆五成，麥子四成至五成，總計可得四成。

三、山坡各地，菜籽，胡豆無收穫，大麥二成以上，小麥豌豆三成左右，總計約得二成。

四、此次春雨，於秧田固切需要，而於小春無裨益，因小春需要雨水之期已過，此刻正在揚花飽米之時，一經久雨，花瓣脫落，子粒變亂，反於收成有減色。

五、本年小春收穫量，小麥胡豆豌豆合計最多不過三十萬石，不足全縣食用。

丙、現在救災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災組織在縣有振務分會，各場有振務支會六十九所，組織均依省府規定。

二、振務分會已往工作為籌募振款及挖掘城西之蓮花池以工代振，振款係向城內商幫籌借二萬元，城區紳士籌借一萬元，現只收足城區商幫九千元，尚有二萬餘元未收足，挖掘蓮花池工作，以災民來者漸多，無法收容，乃至停工。

三、振務分會已收足之九千元振款，現已分配殆盡，計各場支會補助費，每會一百元，已付二千三百元，挖掘蓮花池用去七百元，及預墊簡渠路工具洋六千元。

四、振務分會預定以後工作有三：（一）各場振務支會工作之監督，并令自動籌集振款，（二）舉辦簡渠路徵工事項，預計全縣可募災民一萬七千人。（三）舉辦平糶十次，以接濟老弱殘廢。

五、除振務分會外，本縣尚有救濟院及平民工場各一，救濟院現擬收容各鄉災童及老弱殘廢者五百人，給以衣食，指派工作，現并有私人為此事籌募款項，平民工場，現正在整理之中。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訪鮮專員兼縣長商討工作計劃，決定次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機關法團首長開會。

二、偕鮮專員同赴本縣各界歡送張表方先生宴會，藉此向各機關法團首長訪問各項問題。

三、赴都尉壩一帶查勘本縣重災區域，該地以屬平壩，易受旱災，惟小春尚佳。

四、開會商討糧食調整辦法，決議案如下：

(甲) 關於糧食生產者。

(1) 由縣府召集全縣聯保主任及小學教師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分發各鄉實地宣傳並約定農家示範，其旅費由振務分會於未收足之振款內開支。

(2) 將此次省府所撥下辦理農貸之三萬元，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在重災區域組織合作預備社，款項用途一半，購買肥料，一半購買糧食，並以貸給實物為原則。

(乙) 關於糧食調劑者

(1) 本縣糧食之運輸與調劑，交由前次所組織之西南充糧食平價委員會辦理。

(2) 糧食調劑用款除前次該會向重慶方面所籌備之六萬元外並電省府請以二十五年地方附加所剩餘之十萬元作抵，向省銀行另借六萬元備用。

五、召集民眾教育館宣傳人員解釋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請其向農民宣傳（適值春假期間學生不易召集）

六、向職業學校徵取此次雨量調查表，計六日以內，共得雨一寸二分三厘。（表另附）

七、赴蓬安時沿途觀察種植狀況，其結果如下：

(1) 小春收穫只有三成，此次春雨，以揚花期過，無大效果。

(2) 低窪之地，秧田均已灌滿，此時正在耕犁播種，高亢之地，田內仍無水，耕作困難。

(3) 麥田內現在點種玉米黃豆與花生。

八、與第四科科長接洽，請其以後將各種情報，按時寄省。

四、蓬安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糧食生產無確實統計，惟豐年僅可够食，去年大春收穫僅及四成，存谷稀少，現縣內所積儲者，總計不出五千石。

二、月前小春作物未出土以前，飢民羣起覓食，草根樹皮均已剝盡，在第三區境內，據云有盜食死屍者，現已天氣和暖，沙金開放，且可摘小春作物嫩葉以爲食，情形則不若以前之嚴重矣。

三、截至本年秋收止，以全縣人口三十五萬計算，六月之內，尚缺糧食十五萬石。

四、本縣糧食價格，以升斗較大，(每斗合天秤四十斤)較南充縣較廉，計斗米每斗三元二角，谷每石十六元二角，麥每斗四元，包谷每斗四元，高粱每斗一元六角至二元二角，胡豆每斗二元五角，豌豆每斗三元，菜子每斗四元，紅薯每斤七百文(三分)

五、本縣糧食調劑，豐年均經水道以達南充出口，陸路則由營山運來，出入相消，差堪自給。

乙、小春推算及種植狀況

一、本縣小春收穫，各區各鄉不等，第一二兩區內平均可望收穫四成，第三區內以地屬高亢，經此次久旱，已一片荒涼，可謂毫無收穫。

二、以作物分類統計，麥可收五成，菜籽三成至四五成，豌豆四成，胡豆則不够打種。

三、自此次春雨以後，田土均得潤澤，農民已將耕地耙起，水秧田多已整出，播種者亦多，惟旱秧田則不多見。

四、現時種植小春作物田內，多已點種黃豆玉米，及其他夏季作物，馬廻壩一帶，素以產薑著稱，此時亦已開溝待種薑母。
五、沿嘉陵江一帶田地，農民車水繁忙，其不使用車者，亦多挑水灌溉，倘以後春雨繼降，則水稻播種，當不致受何影響。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災組織有振務分會，以前中央振款，尙餘三千餘元，後又向重慶方面借款三千元，辦理農貸，無成績可言。

二、此次旱災，該會又向縣外同鄉募捐八千餘元，各鄉自募者，一萬餘元，募谷六百石，擬於四月十四及十五兩日施放急振，以所收之款及谷盡行發放。

三、月前因荒象嚴重，飢民紛擾，縣府開放淘金，蓋本縣山坡及河岸，如晏平壩、山壩、紫石壩及附城北門外與西關外泥砂之內，含金頗豐，山坡所淘之金名曰山金，其成色較沙金尤佳，現淘金之漕子約在三千以上，工作者八千餘人，而靠此得活者不下二萬餘人云。

四、最近省合委會派員來縣辦理農貸，可貸款二萬元，擬擇災情最重之區辦起，不日即將開始工作。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 一、拜訪縣長并與各機關法團負責人，商談旱情狀況。
- 二、開會討論糧食調劑辦法，所得結果如下：
 - (一) 賑務事項決議辦理急振及繼續開放淘金，其辦法率依舊貫。
 - (二) 糧食生產決議由縣府派視察員下鄉宣傳，并指導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并勸種洋芋。
- (三) 農貸問題決議，交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全權辦理，并請縣府加派工作人員

三、對各機關法團代表及初中男女兩校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四、與第三科科員接洽各種情報之按時寄省

五、西充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地瘠民貧，因耕地狹窄，人烟稠密，雖家家有土，戶戶有糧，然多散成零片，無絕大之地主，租谷之上百石者，視為僅有，豐年所產糧食，僅够四月食用。

二、本縣人生計，除農業而外，素以蠶絲業及鹽業為大宗，昔日財盛時期，兩者交易總額，全年不下百萬元，故糧兩雖生產不足，然有此二者以作挹注，民食問題，倘不感恐慌。惟近年以來，絲業衰落不振，農民養蠶無利，三分之二以上之桑樹，盡遭砍伐，絲業已陷絕境。而鹽業方面，又以連年旱災，鄰縣同遭波及，人民購買力弱，吃飯尚且困難，焉有餘款煮菜用鹽，故鹽商亦紛紛倒閉。因此之故，人民所賴以周轉之現金，已絕其源，益以糧食之生產不足，恐慌現象，愈形嚴重。

三、本縣山多田少，水田僅占全縣耕地三分之一弱，人民主要食糧，除豆麥雜糧外，夏季全賴南瓜與紅苕，冬季全賴蘿蔔與青菜，去秋天旱，南瓜紅苕乾之於先（僅有三成）本年入春繼續不雨，蘿蔔青菜又歉收於後，糧食來源幾至斷絕。兩星期前未下雨時，災民載道，爭取樹皮，野草以為食，舉凡梧桐，菩提，黃桷，枇杷，米桑，茶樹，桐麻，芭麻，粉葛之皮，竟不剝抽淨盡，即河畔邊之菱角草，魚腥草，打撈一空。其災象之慘，實開亘古所未有。

四、現本縣城內所有糧食，均由小販由外縣販運以來，營業量既不大，存積亦無多，機關法團食米，亦均由商販所賒借，金融周轉已至滯頓，加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且鄰縣亦同罹奇災，民食岌岌可危。

五、現時糧食價格奇高，計米每斗，（天秤四十斤）四元四角，綠豆每斗四元，黃豆每斗五元，碗豆每斗四元，胡豆每斗四

元，高粱每斗三元，紅苕每斤二十四兩，亦至八百文。

六、本縣人民食糧，米麥儘及十分之二三，雖豐年亦滲以青菜與紅苕，今以此最低限之生活程度推算，截至本年秋收止，全縣尚缺食糧六萬三千餘石。

乙、小春推算及種植現況

一、本縣小春糧食，以小麥，胡豆，豌豆，青菜，蘿蔔菜，牛皮菜為大宗，本年度小麥僅能收四成，胡豆二成，豌豆三成，高亢之地，多不够子種。至於青菜蘿蔔菜，因天氣久不下雨。又多罹蟲災，收成極端不佳。

二、本縣本年春糧，因虞缺乏，而秋收種子，尤成問題，蓋小春作物既不够子種，則下年小春作物，必無種可播，此亦可以預測之事。

三、目前大春亟應下種之作物，除稻，玉米，黃豆而外，在本縣則為南瓜與紅苕，自上星期降雨後，此等作物，多已點種於土內。

四、稻田之位於低窪之地者，現多已翻起，勤苦之家，每一田角，皆掘一丈坑，名大坑，直徑由三尺至八尺不等，視田塊之大小而異，以作貯水之用，據云於乾旱時，農家每多行之，頗有效驗。高亢不易得水之田，以土塊龜裂過甚，現持觀望態度者仍多。

五、農民對於旱秧及旱稻直播法，均不甚了解，故除少數水田已撒種外，其他乾田，多仍候天雨後，始行翻作。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災組織有振務分會及臨時救荒委員會，前者係依規定而成立，後者則為各機關法團應本年旱災之需要聯合而組成，此外尚有一西南充糧食平價委員會，係與南充縣合組而成。

二、振務分會工作為督促各聯保振務支會自動募振，並向外籌募振款，現向旅外同鄉募款八千元，各聯保自動募款二萬餘元

，現均已散發殆盡，僅餘款數百元。

三、臨時救荒委員會工作為宣傳自動救災，及募化振款，該會現設有收容所一所。收容老弱殘廢及零丁孤寡者三十餘人，以限於經費未能發展，其所收容者，亦僅限於城圈以內之人。

四、西南充糧食平價委員會為兩縣人民於前次皖米運川時所組織，彼等曾於重慶方面借款六萬元，（南充擔負三萬六千元，西充擔負二萬四千元）購米平糶，以調劑兩縣民食，嗣以運米未到，糧食無從購買，工作仍陷於停頓。

五、本縣今後救災工作擬舉辦者有下列四項：

(一)擬向生絲公司借款二萬元，以作蠶絲生產貨款，將來以農民所產之絲繭作抵，俾金融得以周轉，現正在商洽中。

(二)擬為華西公司招募工人一千人築成渝鐵路，已託王纘緒軍長接洽。

(三)將省府撥下之振款二千元充作工振，修築西南馬路橋梁涵洞及挑河築堰。

(四)省合委會已派員來縣辦理農貸，可放款二萬元。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拜訪縣長并當地士紳，詳詢本縣災況。

二、由縣政府科長及振分會負責人導往城區附近高崗觀察糧食生長狀態及樹皮剝盡情形。

三、開會商討糧食調劑辦法，決議案如下：

(一)早秧及直播法之宣傳，決議由縣府職員及各機關團首長全體動員親自下鄉，每人擔任一或二聯保，宣傳並示範旱秧及直播方法，以為農民之倡導，并印製傳單，四鄉散發，工作由區長督促，縣長復查。

(二)短期作物種子之採購，決議指定振務分會負責向重慶或他縣採購洋芋種子，分發農民試種，款項由農貸項下代墊，將來貸款給農民時，或逕貸以洋芋。

(三)冬季作物種之預備，決議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於農貸辦畢後，繼續辦農倉，以調劑小春糧食，並由各聯保振務支會，就地集資囤集豆麥之類，以備種子缺乏時之補充。

(四)青黃不接時糧食之調劑，決議由西南充糧食平價委員會向外採購糧縣仍須呈請省府於運川糧食分配一部份來縣，以便採購。

四、召集縣立小學教員及高年級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五、與第三科科長及振分會接洽，將各種情報按時寄省。

六、蓬溪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糧食生產，豐年時僅足七月之需，其餘則仰給於外縣，據縣府調查，每年糧食輸入量為一百二十餘萬擔，（約四十萬石。）

二、本縣以鹽業為農村中之主要副業，大農設有鹽灶，中農備有鹽井，貧苦小農亦以砍伐柴薪為煎鹽燃料，直接間接，莫不賴鹽業以為活。即蓬中鹽場一處現有鹽灶六百四十九座，鹽井一萬餘口，每年產量，在旺盛時期可達四百餘萬元，故本縣糧食雖生產不足，然有此巨款以資周轉，只要隣縣源源接濟，即不感受恐慌。

三、自去秋以還，秋乾，冬旱，春荒，相繼頻仍，大春收穫僅及四成，小春已無希望，而隣近各縣亦同罹浩劫，本縣生產原感不足，而他縣來源，又告缺乏，益以鹽產滯銷，鹽價低落，昔日以鹽一担可易米二斗者，今則一担鹽價不足易米一斗，情形相差懸殊，金融極度枯竭，糧食恐慌之象，已真情畢露。

四、本縣現無糧食囤種，穀米隨到隨銷，最近川鄂路開工，各縣均趕辦工食，米價又已提高，據一般推測，將來開工之後，若無糧食接濟，糧價仍將上漲不已。

五、現時城內糧價計米每斗（合天秤三十二斤）三元五角，小麥每斗三元，大麥每斗二元七角，黃豆每斗四元一角，碗豆每斗二元一角，高粱每斗二元四角，紅苕每斤（二十四兩）八百文。

六、本縣農作生產除穀而外，以大麥，小麥，菜子，豆類，高粱，棉及紅苕為大宗，高粱菜子及棉均非糧食故可供食用者少。

七、本縣農家飲食可分二類，有田可種，境遇稍優者，每日可吃三頓，夏日早飯午粥，冬日午飯早粥，晚間則以午膳未完者煮食之，然飯間仍雜以豆麥青菜或紅苕，視時令而異，至於土佃或苦力，則飢一頓飽一頓，日無定餐，量入為出，飲食以米湯兼其他雜糧，有何物則食何物，此二類生活，在本年旱災之下，前者只有十分之一，而後者十分之九。

八、以此最低生活估計，截至本年秋收止，五個月內全縣七十二萬人口每人每日以食米一合計算，尚須糧食十萬八千石，始能消費。

九、本縣糧食恐慌狀態，在縣城附近，尚未見剝樹皮草根之事，惟聞在鄉間者則仍多。

乙、小春推算及種植現狀

一、本縣本年小春作物，去冬以稻田改種之大小麥田可種三成，其他土內所種豆麥之屬，多不勝籽種，全縣平均不及二分收。

二、本縣最近自本月初降雨後，十餘日來又烈日當空，火傘高張，據縣府測候所報告，此次春雨，最大雨量為二十一公厘，而連日來蒸發量已達二十七公厘，惟溝底河畔尚有積水，農民均忙於低田之整理與灌溉，高田仍令廢弛，夏季作物種籽，多已點種。旱秧及直播不知推行。

三、上月農家所播下之紅苕種，因天氣苦旱，未能生根發芽，多成萎縮狀態，縣內某處山耗子流行將已播下之紅苕種蟲亂，據云家耗子（老鼠）亦因年歲荒歉，不安於室，現多已遷於山坡土洞中居住矣。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負責本縣救災任務者為振務分會，該會過去工作為調查災區，調查糧食，及籌募振款等工作尚稱努力，頗有表現。

二、該會募款來源有（一）向旅外同鄉募化，計洋貳千五百元，（二）由區長向該區內士紳勸募使各場自救，計第一三兩區各約貳萬元，第二區（災最重者）五千元，合共四萬五千元，（三）遊戲募捐四百元，（四）行政罰金一百五十元，（五）省振款三千元，合計共洋五萬一千萬元，此款原擬以三分之一作平糶，三分之一充急振，三分之一作無息借貸，今以農貸方面已得省府補助二萬元，急振款少，無濟於事，將一律採作平糶之用。

三、該會所提倡之征工鑿塘築堰，興辦者已有五六起，最近川鄂路開工，又可容災民一萬一千人。

四、難民安排方面，本縣縣長曾製定以難民防制難民方法，行之頗有效驗（原文附後）

五、糧食調劑方面，擬以民工築路獎金於太和鎮購買糧食。

附縣長孫健誠關於振救災荒之建議及第一區區長何志涵各場籌振辦法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訪問縣長述申來意，並與各科科長商討本縣災情及收集各種材料

二、赴財委會詢問各委員並探問本縣鹽業情形

三、觀察城區附近之鹽井鹽灶及鹽垣。

四、開會商討糧食調整辦法，決議案如下：

（一）糧食生產決議：

（1）盡量借水田播秧，不能借田地方，可採取無水田種秧法，或直播法，如再不下雨，則分別栽種紅苕，包谷，馬鈴薯，旱芋，及小菜瓜類等。

(2) 各各辦法，由縣府派員分赴各災區，會同當地小學教員及保甲公務人員盡量開導勸種。

(3) 組織農產種籽購採委員會，就農貸欵項中，提一部份分別採購大批抗旱作物種籽，分貸農民種植，由縣辦事處電請核示。

(二) 糧食調劑 決議

(1) 就征工獎金購買大批糧食接濟。

(2) 請求第三清剿區指揮部維護糧食運輸經過地域治安，經過縣境地方由當地各聯保分別負責保護。

(3) 以全縣募得振款三分之一向外採運糧食平糶。

(4) 電請省府將農本局運川米糧運一部份來川北受災各縣發售。

(三) 鹽業救濟 決議專案另詳(由蓬中鹽場評議公所提出)

(四) 煙稅減免 決議由縣局會銜專案呈請並請馮技士代為要請。

五、召集城區小學教師及初中男女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六、參加本縣振務分會第八次會議(記錄附後)

七、與第三科科長接洽請將各種情報按時寄省。

七、漳南

甲、食糧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稻田共計二十七萬餘畝，豐年產稻約三十萬石，紅苕五十萬担，全年糧食生產，紅苕可够五月食用，豆麥可供三月食用，食米期間頗少，穀每年除自給外，尚有餘額出口。

二、去年大春歉收，稻僅有三成，紅苕二成，以此推算稻僅可得九萬石，紅苕十萬擔，消費至今，現縣內至多可存稻一萬石。

，紅苕二萬担。

三、現本縣共計三十八萬人，設大口小口各半，小口每二口當一大口，則共約大口二十八萬人，以每月每口食谷二斗。（或紅苕一百五十斤）計藏至本年大春止，尚缺谷十二萬石。

四、茲因食糧缺乏農民食樹皮，草根，白堯者仍不乏人，現縣城河對岸，某處產陸堯，四鄉農民來此掘食者，每日不下二百人，據聞縣內產白堯之處，共百餘處，今縣食白堯之農民，統計當在二十萬人以上。

五、由於糧食而引起之慘劇，亦時有所聞，據聞本縣泰安鎮有殼子煮食之事，城區張家壩有一家人食碗自殺，至於城內外餓死，或因食白堯脹死者，日必十餘起。

六、農民因糧食問題無法解決，而天又久旱不雨，作佃戶者紛紛向地主退還押金，放棄耕作，甚者將農具傢具搬至場上出售，破格大賤賣，以求最低限度之一飽，其情尤慘。

七、現城內糧價米每斗米（三十斤）三元，谷每石十三元四角，麥每斗二元六角，黃豆每斗四元，胡豆每斗（作種者）每斗五元，紅苕每斤八百文（三分）。

八、本縣現有糧食來源，紅苕來自遂寧，谷米來自安岳。

乙、小春推算及種植現狀

一、本縣小春收穫，壩田可收七成，然此種特殊田地，僅占全縣耕地總面積千分之一，至於其他山田，小麥，菜子，豌豆，均不能子種，不足一成收穫。

二、本縣官堰溝一帶，有潛水溝田四百畝，此種地雖天旱時田水亦滿，故此時多播種成秧，涪江沿岸之壩田，小春作物如葫豆大麥多已收穫，現均點種玉米及紅苕，將來即無水灌溉，亦可藉江水潮氣以維持，至於大多數之山田，仍泥塊堅硬，耕耘不能深入，現多任其荒廢，半月前鄰近各縣皆慶得雨，惟本縣獨無，是以高亢之田，無法耕耘，較之已得雨各縣之

能及時利用潮濕而行翻起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三、本縣界遼寧一帶，水稻多用剷秧之法，所謂鏟秧，即秧苗隨根鏟起，連根帶土移植於大田之內，秧秧多作於大田邊緣，肥料施於秧田之內，秧苗長約二三寸時，即將田水放乾，用盆盛秧插於大田之內，大田之水不宜深，僅拌成泥漿之狀即可，此法之優點有二；（一）播種時不需多水，宜于旱年，有旱秧之妙，（二）移植時不傷其根，可稍延遲，有直播法之功，天旱時可作補濟生產之一法，現本縣少數低處溝田已依此法下種，且有栽秧者，然大多數高田，以點水無着，耕作仍感困難。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縣組織，縣城有振分會，各場有振災事務所，過去工作為勘災募款，調查災民人數與糧食存積，尚稱努力。

二、本縣振款來源，除省府撥下之四千元外，尚募得樂捐洋一萬零七百餘元，乃於本縣商人運穀米出口時，每石抽捐一斗所得，兩共計洋一萬五千元。

三、此次所募振款中現已提出四千元購買穀子尚未散放，又提出一千元購買紅苕種散發，各聯保辦理田圃，將來紅苕藤出土後，即以之分給農民種植，現各鄉鎮已開辦者頗多。

四、縣城及各場擬開辦粥場，款向商店勸募功米每日二百文至一串文不等，最近開辦者已有數處。

五、本縣對於糧食生產救濟方法，現由縣府第三科長封式成君於江北縣介紹抽水汲筒一種到縣，用以灌溉田土，頗稱便利，該抽水汲筒製造原料僅須南竹一根，中間節頭打通，下端附一木槽，用牛皮一片，夾於木槽與竹筒之間，當作活塞，另以木棍一支，下端繫一布袋，將木棍插於筒內，即可抽水，出水之多寡及運送之遠近，與竹筒之直徑，及長度為正比例，此物乃江北縣媒密中用以抽取井內積水者，製法簡單，取價低廉，裝置便利，使用時不費氣力，雖小童亦優為之，據云，去年江北天旱，農民嘗以此法灌溉農田，頗收奇效，現本縣縣政府擬大量裝造，分發各場試用，并勸農民仿造，將

來推行成績，定有可觀。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拜訪縣長商定開會時間

二、向各機關方面探詢災情

三、參觀抽水汲筒之表演，證明上說不虛。

四、赴城區一帶視察小春作物生長現狀，并探訪農民生活情形。

五、赴縣城對岸小壩子城視察飢民抽食白泥情形。

六、召集各機關法團開會聽取各方報告並擬定糧食生產救濟辦法議決案如下：

(一)向富紳募款賑濟飢民案，「議決」：向有錢有谷之殷實富紳募捐，其所有百分之五作爲救濟振款，如有慳吝不出者，得由縣府強制執行，并呈報專署，備查。

(二)振款分配案，「議決」：現存振款之分配分爲三點辦理：(1)用途：以現款辦工振，指定興水利，以谷米辦急振，指定施粥。(2)分配：以縣區爲單位，查縣屬第三區災情較重，振款占十分之四，一二兩區各占十分之三。(3)辦法：由各區署負責，召集各聯保主任及各場振務支會主任將振款妥爲分配，應由各場振務支會經手具領，并由縣府振分會派員監放。

(三)促進糧食下種案「決議」：由各區長區員及各機關法團首長，前往各場宣傳督促農民種植適當糧食，如過五月一日尚有田未下種者，是其保甲長勸導督促不力，得處罰其保長。

(四)糧食調劑案「議決」：電請省府轉令農民銀行，或省合作委員會到縣，設立農倉，調劑糧食。

(五)減緩田賦案與

(六)增加農貸案，「議決」：以上兩案，由縣屬各機關法團，呈請省府，并請視察員代為呼籲。

(七)業佃平衡案，「議決」：佃業種植因加工而所需之費用，將來收穫時，應主佃平均負擔，以維公允，并由縣擬具辦法，呈請省府通令各縣，一律遵辦。

七、召集初中男女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八、委託振分會將各種情報按時寄省。

八、安岳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糧食生產，以谷米、紅苕為大宗，農民通常以紅苕雜糧為食糧，而以谷米運輸出口，在豐年時，每年運輸出口之谷米約五萬石至十萬石。

二、本縣去年大春遭旱，谷米雖僅有五成收穫，而紅苕却豐收，現中等以上之農家，專賴紅苕以維持，故雖在冬乾春荒之後，恐慌情形尚不嚴重，同時因隣縣米價高昂，本縣谷米，亦間有出口者。

三、本縣存積糧食據四月一日調查計存有穀一萬五千石，麥二百三十八石，豆一百零八石，雜糧二百五十七石，紅苕三萬一千四百擔，僅能維持兩月食用，今又過去一月所餘糧食僅能够一月食用矣。

四、依此數字推算，截至本年秋收止，本縣糧食應不敷二十餘萬石。

五、現刻糧價米每斗(合六百兩)三元，麥三元二角，紅苕每斤六百文，據聞以前本縣紅苕最賤，每斤只須一百文，今已相差

六倍之多云。

六、本縣既無河流，天旱期中，最感困難者厥為飲料，城區飲水須至八里以外之地挑挑，咸謂此種恐慌較糧食恐慌尤重。

乙、小春推算及種植現狀

一、本縣小春歉收全縣情形相同，菜子，胡豆，豌豆多不够子種，大麥可收三成，小麥可收二成，風麥長僅三寸，無收穫希望。

二、城區附近，作有公共水秧田數處，已播谷種十五石可供附城農家之用。

三、本縣栽秧法亦用鑿秧，有水之田，多已將秧插起，惟數日來，天又繼旱，秧田亦已開裂，大田之內無水，仍不能插秧。

四、紅苕多已下種，惟以天旱無水份，尚未發芽，本縣小春歉收尙不爲虛，最可虛者爲紅苕之不能收穫。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災組織有賑務分會及賑務支會，於去年十月成立，該會委員現正分途出發，向各場富紳籌募賑款，預定額爲四萬元，據云本縣富紳，明大義者頗多，極願與政府合作，努力救災，現各方報來募款成績，均尙不惡云。

二、賑務工作可分工賑急賑兩種，工賑方面，規定每保至少掘塘兩口，由飢民擔任工作，以充賑濟，聞開工者尙多，急賑方面令各場聯保主任整頓積谷，以備將來辦理平糶，規定積谷五千石，預計可達二千五百石，現已有二十餘場，遵令辦理，決定五月份起開始辦理平糶。

三、本縣飢民因政府禁發路票，出境者少，然他縣來此者則無法拒絕，他縣災民中以武勝岳池與潼南爲最多，凡來此者均由賑務分會及各場賑務支會，給款遣散，總計不下千餘元。

丁、剝縣後工作情形

一、本縣楊縣長調京受訓，晤張懋彝秘書・接洽開會時間。

二、向各機關方面探訪災情。

三、召集各機關法團首長商討糧食生產救濟辦法，決議：

(一)由第三科長會同職校校長擬具淺近文字糧食生產救濟辦法，令農職校全體師生下鄉宣傳；曉諭農民，及時耕種，并

於每一場口作田示範。

(二)此次募得之四萬元，及將來省府撥下之賑款，一律作為平糶之用，并抽出款項之一部份，購買洋芋種子，分發農民試種。

四、向羣衆表演抽水汲筒並請木工仿製。

五、向初中及職中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六、視察附城一帶災區。

九、樂至

甲、糧食恐慌真實狀態

一、本縣山多田少，出產以紅苕雜糧為大宗，產米不多；豐年時糧食只能七月食用，幸有鹽菜以資挹注。每年產額十八萬餘担，可值五十餘萬元，由外縣換取糧食。

二、去年秋乾，大春收穫平均只有四成，縣內無積糧存儲，截至本年秋收止，尚缺糧十五萬石。

三、本縣鹽菜亦為農村重要副業，鹽竈約七百餘座，直接賴此生產者一萬餘人，而間接依此得活者亦在十萬人以上。現因年歲荒歉，食鹽量減少，鹽價因而低落，昔之一擔鹽可易米二挑者，今則二擔鹽僅能易米一挑，現各鹽灶均以減工減食以維持生活，糧食恐慌可見一般。

四、本縣飢民食樹皮草根白泥者，間亦有之，然不若他縣之衆。

五、現時糧價米每斗(三十八斤)三元三角，小麥每斗三元六角，豌豆每斗三元七角，紅苕(每斤二十兩)六百文。米價較前約跌，其跌落之原因，並非由於糧食過剩，而實原於紳糧懼封倉，搶米，紛紛脫售，及人民之購買力薄弱，雖低廉之米，亦無力購食云。

六、現因川鄂路開工，本縣徵工約萬人，工人作工須增加食量，此種因作工而增加需要之糧食不下二千餘擔，現亦無法採購云。

七、本縣各鄉，飲水甚感困難，城區附近人民所食公園池塘內之水，現亦已挑乾。

乙、小春收穫及種植現狀

一、本年小春收穫，乾田較土約佳，乾田大麥小麥平均可得三醒，至於土中胡豆豌豆均不能收回子種。

二、本縣農民對於旱秧，直播諸法，均不了解，僅少數低窪之田，整好鍊秧，大多數水田，因乾裂太甚，均任廢弛。

三、春季作物如紅苕高粱，玉米，四季豆，南瓜均下種，惟因無水滋潤，生長不良，稻田仍望雨來插秧，尚未準備耕作。

四、近兩日來本縣慶得微雨，於已下種之春季作物稍可補救，於稻田蓄水，尚無希望。

丙、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一、本縣救災組織，縣有振務分會及糧食平糶委員會，各鎮鄉有平糶委員會分會，預定工作為急振，平糶，平價，工振四項，縣府現正分派工作人員下鄉調查飢民確數，以作施振之依據。

二、本縣籌充振濟之款項僅有積谷二千餘石，將來擬以五百石，連同省府撥下之二千元振款充急振，另一千五百石則作平糶之用。

三、工振方面現川鄂路動工，可容壯年災民一萬餘人，其體力稍差之貧丁，則分配於修治縣道及淘掘塘堰工作，惟款項尚無着，前次議決決攤派之修路捐款六千元尙未收齊，僅有富紳募款三千餘元，將來如中央撥有振款，則擬全部撥充工振之用。

丁、到縣後工作情形

一、赴縣初中向學生演講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八二

二、召集各機關團首長開會商討糧食調劑辦法，議決案如下；

(一)利用縣振務分會及糧食平糶委員會派員下鄉調查飢民之使，由彼等攜代大批印刷宣傳品，命農民即時就此次春雨後，迅速將乾田耙起，用直播法下種，待水來時，再改作水田，其不能直播之田，宜儘量改種雜糧或洋芋。

(二)函請灌縣吳縣長(前任本縣縣長)就地代購洋芋種子，用汽車運縣散發農民試種，其~~籌~~買洋芋之款項，以縣預算農業推廣費六百元撥充。

(三)寄省糧食調整委員會之各種情報交第三科辦理。

三、在公園試驗抽水汲筒之使用。

四、偕賑務分會委員赴縣區及興隆場一帶查勘災情。

五、救災管見

(1) 改正災級 第一路中以宣漢奉節，第二路中以南部閿中，第三路中以合江江安，第五路中以武勝瀘南為災重縣，應請一併改列為重災無力自救縣。

(2) 加重縣長責任 縣長為一縣之首，有如人民之父母，一縣災荒之救濟，以彼是賴，允宜集中精神，全力以赴，始能渡此大劫。沿途所見縣長之親自下鄉，嚴厲督責者，較諸祇在公文上轉發通令者有懸殊之差異。主席一再指示今年災荒，為百年來所未有之現象，應請省府暫免調動受災各縣縣長，以便加倍努力責成救災。

(3) 限期播種大春 旱災各縣未來大春種植問題，關係太大。擬將全部梯形田之上部(十分之五)全種玉蜀黍(可與豆類間作)黃黍高粱等旱作物。下半部(十分之二)直播一百二十天成熟之水稻，最下部或小麥田(十分之三)留備插秧。則稍有雨水，上層田之得水，可以放下，供下層田之用。如無水下秧之地其成數可斟酌地方情形加以變動，務使五月初以前，如天時乾旱由縣長以次全體動員辦理完竣。如有遺誤，縣長應負其責，農民不聽指導，不准報荒。

(4) 平價平糶 現在各縣食糧價格，均非最高價，且以人民購買力減弱，不致上漲。又米商均係小販，鄉村紳糧為安全計不敢囤積居奇。故祇需縣政府用政治力量，限止米價，或用紙面厲行登記，及限期出售逾期充公等佈告，即可使糧食價格不上漲。又平糶時亦宜兼及雜糧如紅苕玉米等。

(5) 速撥賑款購種施種 農民缺乏種籽，成為一普遍現象。宜由縣府將領得賑款，悉數交由各區署派員購買玉米黃粟，高粱豆類種籽，轉發各保長，送與農民，及期種植。嘉陵江上游糧食缺乏尤宜注意購外糧輸入，同時舉地方公正人士為監督。將發放清單，張貼公告。並製三聯單送區縣存查。一面縣府應派員密查，招求告密，如有流弊應予嚴辦。其發款時間，在本月內必需辦竣。如過期因兌取費時，恐將失時。邊遠各縣，尤需儘先匯發。

(6) 籲大宗款項辦理農貸 觀察各縣人口數，災民數，以及所到各縣集中之災民數，如合川附郭有一千餘名，南部最多時一萬餘

名，又如死亡數，忠縣自去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底，已埋戶體八千餘。試與災民數相比。其百分率僅占絕少數。亦即現在尚在鄉間而能生產者不肯貿然放棄家鄉逃亡乞食實作大多數，故籌集大宗款項施貸，使大多數人民能從事生產實為最必要工作。但其需要時期在五月初旬以前必需實施。否則將失農時。

(7) 收容災童 此次視察沿途所見流露之兒童尤夥，無父無母，無衣無食，狀極慘，死亡數亦以兒童為多。查兒童為國家之本，實應首先收容，施以教養。懇請 通令各縣於萬分困難中務必設所收容並期普遍。

(8) 築備移民 通南巴匪後壯丁稀少。今年廣安資助移民數千人，然恐資金不足，漫無組織前途成績殊難逆料，可否由省主持，收容一部分災民，以作有效之救濟。

(9) 提倡灌溉 有電燈有大壩之地應組織合作社利用日間施行電力灘溉必需時先詳密計劃後方能舉辦。他如潼南所用抽水汲筒，每具製費僅五角，一人可以動作，故在田須開一五六尺深之小坑集流失之水，以資灌溉，實有提倡之可能。

(10) 嚴禁賭博 所經各縣時見聚賭，此雖直接與救災無關，然人民習於消沉，大劫已臨猶不振奮，實為遺憾，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本一己之良心救萬眾之餓莩，雀牌賭場應請嚴禁俾貧窮之家無從妄想；中上人士，全力服務，恢復朝氣可為地方自救之大助。其他工賑，緩根，節約等均經省府施行不再贅述。

(11) 限止山嶺開荒及提倡造林 南部營山合川廣安渠縣森林濫伐已盡，冲刷崩潰到處皆見。閬中至儀隴尚多樹木，山澗中亦見積水，冬作生長亦較佳，其他各地莫不皆然，此可證明森林之效。本省之環境下，造林為最經濟之防旱防潦法。

(12) 多種冬季作物 梯田應以三分之一，種冬作，三分之一種綠肥，三分之一灌水休閑，輪流更替定為農制，去年儀隴及他縣山田之早種冬作者，本年收極大效果。除由稻麥改進所積極研究外，可通令各縣一律提倡。與稻麥改進所密切聯絡，合作試驗。

(13) 增進地力 此次沿途觀察，近城近鎮之處，麥類豆類油菜生長均佳。得雨相同而生長迥異，乃土地較肥使然。現在油菜大麥

均屆收穫。農人習慣均連根拔取。粗視之似無關緊要。深思之足使土壤逐漸減少有機物質，影響來茲至深且鉅。故地力之增進，地方政府應特別注意之。

(14) 豐年積穀 積穀防荒較諸機器灌溉或開鑿新塘，在現在環境下，為本省最經濟之救災辦法。

(15) 提倡副業 閩中之桐油，儀隴南部西充南充蒼溪之鹽及蠶桑，廣安之紙，渠縣之菸黃花，或在進展，或已頽廢，亟宜力事整飭，予以統制，便速復興，則農民收入增加，雖有災歟亦不若此次之浩劫矣。

(16) 初中以下之學校應加農業課程 沿途所見學校，其學生什九以上均來自農家，而所習功課均不切合農家需要。故有受教育愈深，使離鄉村愈遠之譏。例如如何改良種子，如何變更栽培法，如何增加地力，如何防除病蟲害。小學畢業學生即有簡單之認識，初中畢業學生，有進一步之訓練，畢業後回家耕作，領導一方，收效至宏。擬請 教廳斟酌列農業課程，為小學初一學校必修課。其重要程度至少與算術等，作為生產教育之基礎。

(17) 地方行政長官應有農業智識 此次視察深感縣區長之能明瞭農情者，對於未來生產救濟辦法之執行，較為切實而實踐。如能使管理農人事務之父母官長，深知農產技能者，復興農村方易收效，故必要時實驗縣中由農學人員負責進行外，普通縣區長，似應有農業智識之訓練。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附錄一

(本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遵行并令五路視察員每到一縣力促斟酌實施)

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

四川省稻麥改進所擬

四川春夏的雨，本來是很充足的，用不着去擔心。不過因為最近的大秋旱，好像引起了今年無限的隱憂，所以我們列舉下面幾個法子，在萬一缺雨的時候是很有用處的，盼望大家切實明瞭，廣為宣傳，早作準備。那就致臨渴而掘井了！

一、勤耕作 在沙性的田土裏，可以多上些有機肥料，如用牲畜廐肥，桔葉，糞桿等，使田土能保持水分，不致漏去。在帶粘性的田土裏，應當在春雨以後，立刻就耕起，以便吸收雨水；又在下雨後要修理田埂，不使降下的雨水，容易漏走。

二、水稻旱秧田法 在春水少的地方，旱秧田是很值得提倡的，先把田裏的土，耙得細碎，分成幾個小塊，中間開一條小溝，把種子選好浸過一二日，但不要等牠發芽就該下種，在未下種之前，先將秧田裏稍灌水，把土濕潤再下種，上面蓋一層濕的草灰，用扒子拍緊；如天氣溫潤，就不用再灌水了。等牠發芽，若天氣乾燥，略徵加些水，等到秧長二寸以上，就不必每天灌水了，雖田裏土面裂開稻葉有些變黃，也不要緊，等到栽秧後稍微得到一些水，就會恢復的；又在栽秧的時候，如果天氣乾燥，不妨用剪刀剪去葉子一寸多長才栽秧，但在很粘的田裏，恐怕拔秧困難，就不能用旱秧田法。

三、公共水秧田 在沒有水做秧田的地方，又可聯合親友隣里借附近有水的田來做公共秧田（現在第十區專員公署已經訂有租田育秧辦法來幫助人民）及時育苗，不誤農時。但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參加人數不要太多，田畝不要多於三百畝，即秧田不過十畝，以便搬運，第二最好多做旱秧田，以便栽秧後，稍得雨水容易生活。第三做過秧田以後，仍舊還給出租人耕種。第四做過秧田是要耗去肥力，並且出租人最末栽秧，無形的損失很大。所以參加公共秧田之人們，除了依照要秧多少，平均擔負用費外，更要負責補償出租人的損失（每畝秧田不得超過國幣四元）

四、採用水稻直播法 萬一春雨遲來了半個多月或一個月不能做秧田，直播水稻法是很值得提倡的。直播法就是和種小麥的方法

子一樣，先把田犁過耙平（帶粘性的土，等到田裏的水份適中了再犁）然後一條一條的開一個二寸多深的小溝，相隔十二寸或十五寸（市寸），每行長有一尺，就要下種子一公分，就是一畝田要七斤（市斤）種子。因爲水稻在生長的初期，用不着很多的水，祇要能發芽生長，他的根就可以很深的下去。過了這個期間，假如以後能得到雨水，到了秋收和栽秧的田一樣的豐收。

五、耐旱糧食莊稼的栽培 萬一雨水太少，或者落雨很遲，或地勢高亢，種稻是沒有希望的時候，我們不防分一部份地田種別的耐旱莊稼，像黃粟（小米）高粱包谷洋芋（馬鈴薯）等，就在當地早把種預備下準備着在這個時候來救急，還要留心種這些莊稼的田土，少帶些粘性的才好。

六、栽培短期莊稼 如果到六月雨水還是不足，連黃粟，高粱，包谷也不能種下去，就可種蕎麥，綠豆，赤豆，菜豆，短期莊稼的生長期很短，江浙和華北在夏旱以後，多種這些莊稼來救荒；我們四川各處，也可以這樣來辦，作爲救濟。

七、作有效的灌溉 田裏灌水的多和少，影響水稻收成最大的時期，要算水稻孕穗至出穗前的期間；就是我們在水稻快要出穗前半個月的時候田裏必須有水，秋收才好，如果在這時候田裏沒水，收成就不好；其餘別的時候，不很重要，所以應該隨時留心貯蓄雨水，把水存在堰塘裏，非到不得已時，不要隨便放水，至在栽秧後四十天直到出穗這個時期中，如果看見田裏缺水，務必要隨時灌溉，這才算把雨水充分的利用，并且可以收到好谷子。

旱秧田法

（參照巴縣農會）

（一）苗圃選地：栽青菜或種蘿蔔的乾田，到春分節前後幾天的時候，把菜砍了，就是辦旱秧田的秧地。

（二）工作法：將砍了菜的乾田，不要挖鬆（因挖鬆撒秧必枯黃必氣死）只把面皮上的青菜，用鋤刮盡，將割去之青草，隨置田面上，每隔三尺至四尺寬，分列一路一路的，是爲分廂，即成溝形，說到分廂，切忌不可太寬，以便將來除草拔稗。以分成之廂面既不挖鬆更用掠蓋打緊打平。

(三)撒谷辦法：以掠蓋打好之苗圃，先用豬牛糞潑在上面，隨即撒谷，務必極密，較撒水秧須密兩倍半或至三倍，然後用濕草木灰或細砂和草木灰撒蓋於谷種之上，約一二分厚，以不見谷為度，因谷得泥覆，濕潤易生，又無被鳥食之害，撒後如遇天氣乾燥，每次澆水，將草薄薄兩端用竹夾好鋪墊在上，勻澆水濕潤，則谷易生，可免水將泥谷冲開之虞。

(四)除草施肥：廂既不寬，人在草溝之上，左右兩旁不時易於除草拔稗，秧至八分或寸許時，即施頭次液肥，以後至五六寸時，必看時雨來之早遲，其秧宜催宜抑，酌上二次三次肥料。

(五)扯秧移栽工作：如時雨一至，將旱秧乾田缺，扎好關水在內，乾泥見水，易於溶化，隨即扯秧工作敏捷，其功畢矣。

附錄一

省政府辦理救災經過

1. 減免田賦

本省因續免收復匪區糧稅，計共三十五縣一局，已減徵正供一百二十餘萬元，廿五年據畱夏旱秋收重災區，計有廣安等三十五縣，均經派員復勘，故決定本省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凡勘復已遭受災起算分數，悉照現頒勘報災歉規程，分別減免田賦，現核定減免數目者，已有安岳等二十三縣，共為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餘，其餘尚未據呈報復勘清摺，尙待續辦，預計將來減徵數，合共收復區減免數，不下四五百萬元，因各該重災區秋收不滿二三季，政府不能不使之減輕負擔，且絕對不能以所減之數，加諸他縣糧戶為原則。茲將減免田賦縣份，及年季數目，表列於次。

2. 據發急賑

本省災區既廣，災民衆多，其無衣無食，不能工作之老弱饑民，待賑情形，尤為迫切，本府有見於此，乃會同省振會，將本年度上期救災準備金一十四萬元，分撥受災較重，而無力自救之忠縣武勝等四十二縣等作急振，而資救濟，其領振縣份，及配發數目，列表於次。

觀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九〇

3. 採用工振

各施振方法，對於有業可耕之農民，則應設法，使能歸耕，或為耕牛籽種之準備，如宗族互助，隣里互助，以及振款補助皆屬之。此外如無業可耕，及無力購糧之饑民，須採用工振辦法。（1）各縣關於有益農事，及地方公共事業，應創辦者極多，本府經通令各縣，責成區保甲長，督飭少壯饑民，分別舉辦，如從事鑿塘築堰裨益農事，即由地主酌給口食；修路濬河，有益公共事業，及其他工作，即由當地等給口食，雖老弱婦孺，亦須配以力所能為之事，以不令坐食為原則。只癱病殘廢，及男女孤孩，則在特振中，或由當地救濟院收養。（2）川滇路之隆瀘段，川鄂路之簡渠段，亟須整理，通路或附近縣份饑民，業由本府決定，飭由各該縣轉令當地區保甲長負責編組，用為路工，並由本府增撥民工口食費一百三十九萬餘元，俾資活存，又成渝鐵路開工在即，民工費預計四百萬，且鐵路興工後，川黔公路之成渝段，將改由北道重建，鐵路局補助經費六十萬元，則可容納之饑民，為數當不少也。

4. 配發農貸

農村合作，為復興農村之要圖，值此川東奇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亟應辦理農貸，以資救濟，已由省合作總金庫撥款一百萬元分配忠縣等四十五縣，重災區每縣三萬元，次重區組織預備合作社，每縣二萬，趕辦緊急救濟，茲列表如次。

5. 調節民食

去年旱災歉收，糧食恐慌，達於極點，省府為增加糧食數量，及準備各縣購辦糧食平糶起見，於去年十一月即電詢豫皖鄂各省糧價，能否大批購入，一面即先與中央農本局，訂購糧食合同，以一百萬元，在蕪購米，分運渝萬，另由四川旱災委員會負責辦理，並通令各縣府會同各該振分會，就地籌集款項，或撥用倉穀，舉辦平糶，所集之款，不下三百萬元，現距秋穫之期尚遠，恐原購數量不敷分配，又在渝借款二百萬，為更翻購運資金，或以此項隣米，只能調劑交通便利縣份為慮，不知政府調節糧食，早有整個計劃，甲地有若干糧食增加，即乙地可減少若干糧食供應，無形平價，自較有形施振，為更普遍，至因糧荒發生操

縱居奇，買空賣空，以及阻關劫糧等事，本府除迭令查禁外，復組全省糧食調整委員會，通盤籌劃，製訂限期登記倉棧存米，糧食市況報告，及其他有效辦法，嚴為取締，關於消極方面，復經嚴禁各縣以糧食熬糖，惟禁釀關係國稅，雖廣安儀隴岳池等縣，已由行政院核准，但類似之縣似尚多，如已達禁釀程度，照例層轉，又慮緩不濟急，故又電請行政院由本省查明權准，再行呈報，奉復已交內財兩部核議矣。

6. 扣薪及募捐助振

災情奇重，區域既廣，自非有限振款所能普及，必須各方廣為勸募，以宏救濟，公務員為民衆表率，尤應以身作則，用示倡導，省府特規定公務員捐薪助振辦法，令飭省縣各機關遵照扣解，凡委任職月薪在三十元以上捐薪一日，薦任職捐薪二日，簡任職捐薪三日，均以一月為限，又令飭成渝兩市政府，抽收戲園電影院娛樂振災捐，及物產展覽會會場入場捐，俾冀集腋成裘，廣為振濟。

7. 簡備春耕

春耕已屆，播種需水，種籽又多缺乏，不思設法補救，更將影響秋穫，本府曾製訂天旱時糧食生產救濟辦法，及天旱區域，飼種稻苗互助辦法，令飭災區各縣，就有水地方，公共播種，并派委視察員分赴各縣指導進行，一面令飭各縣斟酌當地情形籌款購種，分借民間，或由區保甲長調查私有籽種，互為借貸，担保秋收後償還，不使有田無種，或有種無田，為共應遵守之唯一條件。

8. 清追公款分保籌振

本府本以公濟公，移緩濟急之旨，令飭災區各縣，將地方不急需之公款，及追繳握存官紳團保手中款項，移辦振濟，又資陽雲陽等縣，請以本縣糧民應收之百五善後公債全部作為信用抵借辦理振務，亦經本府先後核准在案，并令飭各縣每一聯保，成立振務支會，分保籌振，以期普遍救災。

9. 中央及本府撥款數目

川省災情，迭經本府電請中央撥款二百萬元，辦理振濟，已蒙行政院核撥統一公債一百萬元，扣成現款七十一萬餘元，交由中央振務會朱委員長子橋，財部特派放振專員曹仲植攜川，本府於庫款支绌，萬無辦法中，亦籌撥一百萬元，並再請中央增撥二十餘萬元，俾本中央地方平均分擔之原則，共湊足二百萬元，配放急振，蓋以省振會原有振款，共二十三萬元，除本年上期應撥救災準備金十四萬元及戊種公債券十六萬元其中救災準備金，已散放急振，於本文前段說明外，至戊種公債券折現，僅存九萬，為數無幾，故不能不設法增籌，此外本府又擬發行振災公債一千五百萬，已報行政院，奉令交財政部核議。

10. 勘放辦法

語云：救災如救焚，現在中央振款，既已撥到，本省振款，又已籌定，亟應散放，以資活存，本府據前後勘報水旱縣份，計有一百三十八縣，以受災輕重，及有無自救能力為標準，分為重災，次重災，輕災三等，重災如忠縣等二十七縣，次重災如涪陵等三十一縣，輕災如內江等八十縣，（詳後表）本府已商同朱委員長，及曹專員，將所列災等核定，就現有振款公平分配後，再派員分赴各縣查勘發放。

結論

綜上各情，截至現在止，本府對於振災事項，已竭盡全力，分頭併進，計豁免田賦約二百萬元，路工獎金一百三十五萬元，購糧基金三百萬元，配放急振十四萬元，農貸一百萬元，籌放振款一百萬元，中央撥發統一公債一百萬元，約計一千萬左右，又各縣自籌振款，現在據報已有八十餘縣，共計二百餘萬，連同未報各縣，及無形消耗，亦當在千萬之譜，此為中央省府地方直接間接，所用於振災方面者，數字不為不鉅，但以災情嚴重，災區遼闊，終屬杯水車薪，難資博濟，尚冀各受災縣份官紳，通力合作，一遵本府迭示各項救災辦法，期以互助，而謀自救，庶乎有豸。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暫配最次重災區急振表

○ 表示重災縣份 ○ 表示次重災縣份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第一 區	溫江	第五 區	丹稜	第十一 區	巫溪	第十五 區	廣元
	成都		樂山		雲陽		江油
	華陽		屏山		城口		閬中
	灌縣		馬邊		大竹		昭化
	新津		峨邊		渠縣		鄒明
	崇慶		雷波		廣安		北川
	新都		犍為		梁山		平武
	郫縣		峨眉		鄰水		達縣
	雙流		宜賓		墊江		陸千
	彭縣		南溪		長壽		西中
第二 區	新繁		慶符		而充		閬江
	崇寧		江安		岳池		宣漢
	資中		興文		蓬安		萬源
	資陽		珙縣		營山		通江
	內江		筠連		南部		南江
	榮縣		長寧		武勝		茨縣
	仁壽		瀘縣		西充		理縣
	簡陽		隆昌		儀隴		懋功
	威遠		富順		遂寧		松潘
	井研		敘永		安岳		汶川
第三 區	永川		合江		中江		靖化縣
	巴縣		納谿		三台		○ 卷千
	江津		古宋		潼南		雅安
	江北		方藺		蓬溪		名山
	合川		酉陽		樂至		蘆山
	榮昌		涪陵		射洪		寶興
	綦江		鄧都		鹽亭		天全
	大足		西川		綿陽		榮經
	璧山		彭水		綿竹		漢源
	銅梁		黔江		廣漢		金縣
第四 區	肩山		秀山		安縣		西昌
	涪江		石砫		綏陽		魯理
	邛崃		萬縣		什邡		藍原
	大邑		奉節		金堂		越雋
	彭山		開縣		梓潼		冕寧
	洪雅		忠縣		羅江		昭覺
	內江		巫山		劍閣		寧南
	青神		○ 陸千		蒼溪		鹽邊

重災十縣次重三十二縣共配十四萬元

四川各縣災情等次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

一等 X 二等 O 三等 △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第一區	溫江	第五區	丹棱	第十區	巫溪	第十一區	廣元
	成都		樂山		雲陽		江油
	華陽		屏山		城口		開寧
	灌縣		馬邊		大竹		昭化
	新津		峨邊		渠縣		彭明
	崇慶		雷波		廣安		北川
	新都		犍為		梁山		平武
	綿縣		峨眉		鄰水		連縣
	雙流		宜賓		墊江		巴中
	彭縣		南溪		長壽		閬江
第二區	新繁		慶符		南充		宣漢
	崇寧		江安		岳池		萬源
	資中	第六區	興文		蓬安		通江
	賓陽		珙縣		營山		南江
	內江		高縣		南部		茂縣
	榮縣		筠連		武勝		理番
	仁壽		長寧		西充		懋功
	簡陽		瀘縣		儀龍		松潘
	威遠		隆昌		遂寧		汶川
	井研		富順		安岳		靖化縣
第三區	永川		敘永		中江		
	巴縣		合江		三台		
	江津		納谿		潼南		雅安
	江北		古宋		蓬溪		名山
	合川		古藺		樂至		蘆山
	榮昌	第七區	酉陽		射洪		寶興
	綦江		涪陵		鹽亭		天全
	大足		酆都		綿陽		崇經
	璧山		萬州		綿竹		漢源
	銅梁		彭水		廣漢		金堂
第四區	眉山		黔江		安縣		西昌
	蒲江		秀山		德陽		會理
	邛崍		石砫		什邡		鹽源
	大邑		萬縣		金堂		越雋
	彭山		奉節		梓潼		冕寧
	洪雅		開縣		羅江		昭覺
	夾江		忠縣		劍閣		寧南
	青神		巫山		蒼溪		鹽邊

壹百萬元農貸分配表

重災——X 10 縣各三萬元

次重——○ 35 縣各二萬元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第一區	溫江	第 五 區	丹稜	第 十 區	巫溪	第 四 區	廣元
	成都		樂山		雲陽		沐油
	華陽		屏山		城口		閬中
	灌縣		馬邊		大竹		昭化
	新津		峨邊		渠縣		彰明
	崇慶		雷波		廣安		北川
	新都		犍為		梁山		平武
	邛縣		峨眉		鄰水		達縣
	雙流		宜賓		熱江		巴中
	彭縣		南溪		長壽		開江
第二區	新繁	第六區	慶符	第 五 區	南充	第 五 區	宣漢
	崇寧		江安		岳池		萬源
	資中		興文		蓬安		通江
	瀘陽		珙縣		營山		南江
	內江		高縣		南部		茂縣
	榮縣		筠連		武勝		理卷
	仁壽		長寧		西充		懋功
	簡陽		瀘縣		儀龍		松潘
	威遠		隆昌		遂寧		汶川
	井研		富順		安岳		綿化縣
第三區	永川	第七區	敘永	第 二 區	中江	第 十 區	雅安
	巴縣		合江		三台		名山
	江津		納谿		潼南		蘆山
	江北		古宋		蓬溪		寶興
	合川		古藪		樂至		天全
	榮昌		酉陽		射洪		冕經
	綦江		涪陵		鹽亭		漢源
	大足		酆都		綿陽		金馬縣
	璧山		南川		綿竹		西昌
	銅梁		彭水		廣漢		會理
第四區	眉山	第八區	黔江	第 三 區	安縣	第 八 區	豐源
	蒲江		秀山		德陽		越雋
	邛崃		石砫		什邡		冕寧
	大邑		萬縣		金堂		昭覺
	彭山		奉節		梓潼		寧南
	洪雅		開縣		羅江		鹽邊
	火江		忠縣		劍閣		
	青神		巫山		蒼溪		

川省二十五年旱災核准減免田賦縣份年季數目表

區別	縣別	減徵年度季別	核減田賦數目	備註
第三區	安岳	二十六年上季	三二、八一九	一二五
	樂至	二十五年下季	九、四四四	九九一
	瀘南	同 前	八一、五〇七	三七〇
	蓬溪	二十六年上季	五、七〇七	四六〇
第四區	合川	二十五年下季	二二五、七〇四	三六〇
第五區	南部	同 前	七、四七四	一三〇
	武勝	二十六年上季	七〇、五七九	一五一
	營山	同 前	七、一五〇	〇四〇
	岳池	同 前	五九、八九〇	四三四
	南充	同 前	五、七九八	一九五 上數係四月八日更正
	西充	同 前	一、三一九	一四八
第八區	開江	同 前	二五、九五八	四〇三
	墊江	同 前	三一、四七八	三八五
	達縣	同 前	五二、一六九	一七六

			宣漢	同	前	一五・〇九九	五八二
			渠縣	同	前	五〇・〇三三	四四〇
			梁山	同	前	一三九、四五七	一七五
			廣安	二十五年下季	八三、〇四〇	八六〇	四月八日據報已完二千餘戶內有應減免災糧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 七仙准在二十六年上季扣還
			第九區	忠縣	二十六年上季	七五、五七〇	七八八
			奉節	同	前	五、四〇二	六五〇
			萬縣	同	前	三九、三五七	七八〇 尚有未報明及已完數
			第十區	酆都	二十六年下季	尚未核定	始係核由廿六年上季糧稅項下減免現又電緩移至廿六年下季核減
				長壽	二十六年上季	一五、一九三	三五〇
			第十一區	合江	同	前	一九、〇二六
						四七〇	
			合	計		九五九、一八二	四六三 以上二十三縣應減數目業經核定飭遵在案
			第五區	蓬安	尚未核定		

外註 省政府下令於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暫緩徵全川田賦四個月惟成都平原十四縣因有都江堰灌溉仍按期照舊徵收

達縣第三區荒災人民食品調查表

名稱	產地性	味採取及製造法	食後對于人體的現象	採品者
----	-----	---------	-----------	-----

柿子樹皮餅	或日光亢乾末粉做餅蒸	先將柿子樹皮刮下以火燒食
蕨牛兒餅 (內和少許都梗粉)	形如茨老壳地外有小莖須掘下數尺方可採取採後亢乾末粉蒸或燒食	或燒食
棕樹粉餅	用斧將棕樹砍下砍成小片亢乾末粉	用斧將棕樹砍下砍成小片亢乾末粉
枇杷樹皮餅	味苦微甜	味苦微甜
東嶽廟	味淡微苦	味淡微苦
高興場	味淡	味淡
羅江口	潤	潤
雙龍鎮	同右	同右
龍灘河	味淡	味淡
甜	味淡甜有漸	味淡甜有漸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已食盡	稍好爲樹皮中之上品目下亦	稍好爲樹皮中之上品目下亦
石門農村合作	雲作預備社呂哲生	雲作預備社呂哲生
鄧家祠農村合	賈家坪農村合	賈家坪農村合
錫作預備社潘孟侯	作預備社馮元	作預備社馮元
大羅頂農村預備社武大忠	分水嶺農村合	分水嶺農村合
	黃二嶺農村合	黃二嶺農村合
	作預備社袁子雲	作預備社袁子雲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九六

觀音米	葛	葛餅	石觀音
高復興鎮	東嶽廟	葛餅	石廟場
無白者爲米麵黑者爲蕎麵命	味苦甜微麻口	有毒	同右
粉參少許家糧粉和食	漂水亢乾磨細	採取後水漂十餘次以做	同右
無法解便甚至脹死	大便結燥	猶頭暈眩	得此爲樹根中之上品極不易
普遍鄉民均食	袁叔俠	潘孟侯	土門子農村合作預備社袁叔俠
			分水嶺農村合作預備社張心元
			黃二嶺農村合作預備社張言森
			海棠溪農村合作預備社李茂周
			李家岩農村合作預備社李維達
			鐵山寺農村合作預傳社呂純
			如作預備社朱秀合

藜 羅 卜

雙龍鎮 甜

極不易得

馮家溝農村合作預備社鄧建章

宣漢縣救荒野糧統計一覽表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種類	產地	救濟人數	採取人數	備考
麻角	各鎮鄉均有	約二萬餘人	七千餘人	將嫩麻角採取回家磨成粗粉合餅充饑此為野糧中之最高品
蕷根	沿山鳴鼓毛壩白馬峯城桃花	約二萬四千餘人	八千餘人	將都根採取回家用水淘去沙泥搗絨加水澄粉攪糊充饑亦為野糧中之珍品
又名蕨苔	東昇東安羅龍芭蕉峽口樊噲	上八復興各鎮鄉		
粉葛	根同	約九千餘人	四千餘人	同
細糠	各鎮鄉均有	約六千餘人	二千餘人	同各植物嫩尖攪糊充饑
芭蕉頭	同前	約四千餘人	一千餘人	將頭切碎用水煮熟充饑
梧桐樹皮	同前	約二千餘人	八百餘人	將皮晒乾磨粉作餅充饑
枇杷樹皮	同前	約一千餘人	三百餘人	同前
野荸薺	同前	約八千餘人	三百餘人	將泥洗淨生熟均可食
茅草根	同前	約二萬餘人	七千餘人	將泥洗淨晒乾磨麵充饑
地木耳	同前	約六千餘人	二千餘人	將泥洗淨煮熟充饑
石寶菜	同前	約七千餘人	三千餘人	同前 將泥洗淨晒乾磨麵充饑
地骨根	同前	約八千餘人	三千餘人	

合計

約十一萬五千餘人
約四萬三千八百餘人

說明 麻角葛根芭蕉頭等去歲春荒已掘食殆盡本年祇有葛根野夢霽地木耳地骨根等足供採取

附錄四 三十五縣一二三四月雨量一覽表

縣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雨量	單位	公厘
江津	一一〇	三·三	二五·〇				
合川	四·五	一五·九	二三·〇				
綦江	五·一	三·〇	八·八				
璧山	八·〇	二·一	二二·〇				
南溪		六·三					
江安							
合江							
涪陵							
酆都	二六·〇	六〇·八					
萬縣	五·九	一二·四	三一·九				
奉節	一五·〇	一三·五					
忠縣	五一·〇						

鄰	水
南	充
武	勝
儀	隴
瀘	南
昭	化
開	江

附錄五 三十五縣辦理救災工作之概況

此次各路視察經過，感覺地方行政當局及熱心紳士，對於救災工作，極積辦理者良多，其成效亦極可觀。但到縣收得之材料，歸納分析，約有數種，或屬議案，或屬通令，或屬調查，或屬實施經過，茲所選者，謹將其實施部分刊出，其餘議案，通令調查皆不在內，再查各縣亦有已經辦理其決議案或正在實行其通令，惟當時未得具體材料，現在亦未獲相當報告，因此均付闕如。

萬縣賑務分會借貸種子暫行辦法

- 一 本縣今年夏秋亢旱農作品欠收本會爲貸放種子俾資補種特訂暫行辦法
- 二 本會購備種子凡四鄉被旱災過重經勘查屬實者均可請領補種
- 三 辦理借貸種子人員以各區區長及各聯保主任保甲長暨各鄉農村合作社服務員擔任之

四 請領種子標準以各戶所有地糧面積及本年所報該區災況歉收數量作比例攤派
五 如旱災尙未呈報之地則由區長聯保主任暨合作社服務員酌量情形辦理之
六 貸放種子時不得有下列徇私舞弊情形

1. 多貸與親故

2. 藉此蠶索

3. 受災貧苦農民因有嫌隙而不貸放

4. 不公平分配

七 凡發見上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函請縣府予以懲處其懲處方法如下一、記過，二、罰薪三、撤職，四、徒刑。

八 貸放時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各鄉監督或秘密調查

九 本辦法自本會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計開

二區 領去洋芋一萬〇五百斤正

三區 領去洋芋九千斤正

四區 領去洋芋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斤正

五區 領去洋芋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斤正

以上共去洋芋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斤正

第一區領去包谷五十七石四斗

第二區領去包谷四十石〇四斗

第三區領去包谷二十九石八斗

第四區領去包谷九十九石七斗

第五區領去包谷一百一十七石七斗

以上共領去包谷三百四十五石

萬縣各區保分配平糶米辦法

1. 以各區區署所在地爲分售地點

第一區 千分之二百

第二區 千分之一百五十

第三區 千分之一百五十五

第四區 千分之二百二十五

第五區 千分之二百二十五

第六區 千分之五十

2. 各區署以聯保爲單位平均支配，其已組合作社之地區應交合作社分售，未組合作社之地區交各保分售。

3. 各合作社及各保，於領得平糶米售盡後，應將所售米款并將分售情形造具清冊一併報由區署轉報振分會備查。

在第一次米款未繳清前，不得續領第二次平糶米。

4. 各合作社及各保分售平糶米，由農村合作辦事處令萬縣農村合作服務員及聯保主任分別致查分售情形，必要時縣府振分會或區

署均得派員實地致查，若有舞弊情事，分別報告區署及農合辦事處轉由縣府嚴加懲處。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6.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達縣籌放秋種貸款實施辦法

一、由財委會在舊欠收入項下撥銀三千元將來由本縣農貸款收回歸還并由振分會將現已收回之農貸款五百元撥出共為三千五百元專供貸與貧農購買種籽之用

二、種籽貸款按災情輕重區域分配計第一區一千一百元第二區九百元第三區二百六十元第四區六百四十九元第五區七百元由各區長負責領放限至二十六年秋收時無息一次收還

三、各鄉無力購買種籽貧農由區長會同縣派監收委員實地查明統計購種所需貸款責成聯保主任承領會同保長將種籽購就轉發各鄉貧農從事播種

四、貧農借領種籽照購入原價折合現金填具借據交由聯保主任收執聯保主任辦理報繳手續彷照農貸辦法行之（借據由振分會製發）

達縣旱災救濟之實施經過

一、勸募：勸募分特別臨時兩種特別先後募得銀一萬六千餘元臨時募得銀四百一十元共計一萬七千一百元現僅收銀六千餘元正

一、本會經費：自一月十六日成立每月開支津貼及辦公費一百元正

一、第一災民收容所：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先後共收容災民二千五百六十八人每口每日需口食銀七仙五星截至現在止約需銀四千八百餘元以外如木匣醫藥等費約共三百七十元

一、第二災民收容所：二月七日成立先後共收容災民一千八百六十七人每口每日需口食銀七仙五星三厘截至現在止約需銀三千六百餘元以外如木匣醫藥等費共二百七十九元

一、年節濟米：去年陰歷年關發濟米五十一石八斗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元

一、各鎮分會：現已成立五十九所依據本會頒訂辦事細則辦理救災事務據報到者已募銀五千七百三十六元谷二百七十六石米十六

石五斗由各分會於二三四月自行發給所在之地之災民後報由本會查核
開堰：現在鳳嶺關右側開堰一口工食地皮約需銀一千八百餘元

達縣第一災民收容所災民人數統計表

達縣第二災民收容所災民人數統計表

合 計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五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二八七	二八八	三三	一三八	七九	六	五	八	三六三

宣漢縣振務概況

(1) 貸種 去秋呈奉 省振會撥收入之農貸二千元派員到上東區及開縣購買洋芋蕎麥種子惟時期迫促不易多買僅購萬餘斤用洋三百二十元當散發四門鎮栽種其餘振款暫存振分會

(2) 年振 去腊年關城中災民口食難度當開會籌募銀三百餘元購米九石餘散放災民

(3) 借款 呈奉 省政府在禁煙總局借洋二萬元約下月內領到分貸種煙災民俟新煙登場照市價收煙償還

(4) 粥廠 現時由縣府令飭全邑均已成立粥廠至附城二十七鎮鄉之粥廠其款由財委會還來銀二千元分撥及本地募款開辦其他鎮鄉純由本地募款開辦各粥廠人數一千餘名幾百名不等由本會派員查勘及指導

(5) 災童 去冬各處災童虧集城中當開會呈奉 省振會擴大收容三百名由救濟院代辦其洋仍由前次呈准農貸收入之二千五百元撥入救濟院一併開支

(6) 工渠 現將去年築路急工金餘款收集全邑石工將該路橋樑埃次修造

(7) 募振 本年二月廿二號召集全邑富紳開擴大救荒會議成立救荒會及各鎮鄉分會分別勸募互助救濟

(8) 公務員捐薪 遵照上峯命令全縣公務員捐薪助振約可收銀五六百元

(9) 谷種 現時將前購買洋芋種子之餘款一千六百八十元派員在上東區購買谷種三百石已運來城正在分配中

忠 县

過去及現在之救濟辦法

去年春間曾籌募三千元辦理急振，冬間復就地方籌募三萬元，分兩度放發，由縣府及賑分會派員督收督放，并分別災情輕重，釐定數目多寡，平均每保約可得三十元左右，又渝萬兩地募款約五千元，省振會發賑三千元，均擬全數散發

忠縣積谷，經整理之後，約有三千餘石，去年曆月曾放發四分之一，今年二月又發三分之一，每次放發皆半放半貸，貸者次年歸還，放者則於次年由富紳籌墳。

奇荒之後，米價太昂，乃於去年十月勸諭各紳商出辦平價米，辦理之後，米價減穩，刻猶繼續進行，又花橋拔山馬家官壩同德各鄉共二十餘場由振分會代借平價米基金五千元，商由各該場士紳承借購米平價，刻仍繼續辦理，基金限慶歷二月底無息歸還。

災情既重，壯者敝之四方，老弱者轉徙流離，因之城市之間，乞丐充斥，故各紳商，乃慨然捐集多貲，設立粥廠，遠來就食者衆，乃設立三收容所，計達二千餘人，連附郭各災民共計每日到廠領粥者約達五千人左右，開廠百日，約耗洋二萬元，現猶繼續辦理，刻因瘟疫流行死亡日多，并以小春即屆饑民均應回鄉務農，因規定來城饑民如有願意返鄉者，卽發玉蜀黍一升銅元一吊，現承領回鄉者，已有一百五十餘名，擬於三日內再發一度以後繼續散發。

酆都

現有救濟辦法

除已籌募賑款七千餘元分別派員調查縣屬北岸一二二區各鎮鄉受災最重而赤貧災民造冊呈核分配賑款復由各委員攜款前往按照散發外，現正撥二十六年度應扣還糧民之善後公債三千八百餘元在城區辦理施粥并以二十四年份積谷一千三百餘谷辦理賑糶如收足三十石以上之鎮鄉散發三十石不足三十石者盡數散發又關於工賑一項已勘定全縣堰塘五百餘所遵照規定工賑辦法現正嚴厲督飭修築限期完成以作工賑而備旱災。

準備救濟辦法

現正追收農村銀行基金二萬元於縣城設借貸所各鎮鄉織組合作社辦理農民借貸并追收二十六年三月以後各鎮鄉積欠二十

四五兩年未收之積谷辦理平糶

墊江

墊江工賬

- 一、本產土捐及難民捐尾款一千元平均分發三區作工賬挑塘鑿堰每人每日工資一角五仙
- 一、各鎮鄉關於公共塘堰除繳難民捐尾款外并就地向富紳募捐辦理工賬
- 一、公塘公堰由各需水農民以用水之多寡為比例分別負擔私塘如係佃戶挑鑿由地主每人每日給銀一角五仙藉以代振
- 一、二十五年度厲行冬季人民服工役富紳之不能親身工作者准其雇工自代
- 一、附城河流之疏濬雖係義務徵工但城區多紳商民不能親身工作雇工自代者甚多無異工振
- 一、新建公共體育場純係以工代賬

梁山

過去對荒年災害之救濟辦法及組織系統

有賑務分會，撥賑款或募捐施粥及購米平糶，主席由縣長兼，副主席董家俊，委員冉芷村任總務組主任，錢啓明袁伯喬籌賑組，李蕊白傅克明調查組，蔣子儀工賑組，劉雨池急賑組。此外有各慈善團體及紳民組織之平糶施粥施錢施衣樓流掩埋各項賑濟。

現在對荒年之救濟辦法及組織系統

本縣賑務分會，係縣長兼主席，統籌全縣賑災事宜，各鄉鎮設賑務支會，以聯保主任為主任委員，去冬已發急賑一次，計洋

約二萬餘元，（現在以糧爲標準，籌集洋六萬元，又前督署撥還軍米款約一萬餘元統作救濟之用）

渠縣

現在救濟辦法及其效能

關於報請振濟者 曾將本縣旱災情形具報奉令准免災區二十六年上季糧稅并呈奉 省振會指令准查酌配振
關於就地籌振者 (甲) 經振分會召集會議決定向全縣各鎮攤募振款一萬元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捐月薪十分之一以一月爲限計
捐洋二千元三匯商會捐洋二千元本城商會捐洋一千元全縣特等富紳田谷在五百挑以上者捐洋五十元共足二萬元現已收到一萬
元由縣長帶往縣北重災各鎮分發各災民其餘派定振款正在催收準備施救中 (乙) 曾擬具各區急振臨時委員會章則令飭各區遵照
成立急振會就地酌盈濟虛各區均已先後成立進行救濟事項 (丙) 各鎮均自成立振務支會辦理籌振施振三匯鎮曾募集捐款一千一
百元及公款一千元購米放振各鎮災情以三匯鎮爲嚴重其辦理振濟效能亦以三匯鎮爲最著

大竹

售穀平價辦法振分會擬

一、總則

- 一、本會遵奉 七峯命令暫提售積穀三千石以平市價
- 二、此次所售積穀以實惠及於貧民爲主旨
- 三、積穀每斗售價暫定爲七角（以城斗計算）
- 四、貧民購谷證每五升一張由本會統製六萬張交由各區平價委員會分發
- 五、各區提售積穀石數由本會依災情之輕重人口之多寡分配如左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〇

甲、第一區 售穀 七〇〇石發購穀證一萬四千張

乙、第二區 售穀 五五〇石發購穀證一萬一千張

丙、第三區 售設一〇〇〇石發購穀證二萬張

丁、第四區 售穀 七五〇石發購穀證一萬五千張

六、各區售穀所得價銀彙繳本會留作下年秋收後購穀填倉之用不得挪移

二、平價委員會

七、每區成立售穀平價委員會辦理各該區售穀平價事宜

八、各區平委會以區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區員及本區正紳六人爲委員由各區長保請本會聘任之

九、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十、各委員職權如左

1.召集各聯保主任依災情之輕重人口之多寡將本區所領購穀證分配於各鎮鄉

2.督催各鎮鄉仍依上項標準分配於各保各甲

3.調查本區積穀地點呈報本會以便提售

4.收集各保甲收得之谷價彙繳本會

5.清查各保甲領證貧民填具貧民調查表彙繳本會備查 調查表由本會製發

6.散發後收集各發穀機關或佃戶之購穀證彙繳本會備查由平委會另給總收據交發穀機關或佃戶執存

三、發證標準及交持辦法

十一、領取購穀證者應以前次造報表冊中之極次貧爲限但確係貧苦前次漏報者亦得酌量給予

十二、分配辦法以人數爲標準每人至多以二斗爲限（即領購谷證四張）

十三、各保長應先將各貧民應領張數榜示於外各貧民即可於一月以內隨時備價來取如能一次繳齊者即將應領張數給與否則亦可分

期備價領取

十四、給票時應於票面填注領證貧民姓名并指示持谷地點

十五、各保長應隨時到持穀處考查有無扣折升斗情弊以便轉報本會查辦

十六、貧民所領之購穀證不得有轉售情事

十七、購穀證如發現有舞弊及當給不給不當給而給情事各該保長應負責任

十八、每鎮鄉各保及各保之各甲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不得平均攤派

十九、貧民取證期間至遲以國歷五月底爲限（即農歷四月二十二日止）

二十、各聯保主任及各保長收得購穀證價銀應即彙繳各該區平委會轉呈本會不能有虧挪情事違則處辦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可由各區平委會斟酌處理或函請本會解釋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合川縣辦理旱災振務情形報告

已經辦理之件 去冬因糧食騰貴饑民盜起地方治安岌岌可危乃迭開振務分會由縣長局長各機關法團士紳及各 緊善團體捐新勸募

1.辦理平價十餘日折耗洋八百元又酌量撥款重災鎮鄉並令其他鎮鄉就地籌募舉辦急振始得維持秩序

2.現在籌辦之件 向富紳鉅賈借墊勸募并挹注其他不急公款最低須籌足十萬元以上又契稅募捐約二萬元以作辦理目前各項之用

甲 購種費 農家種籽多被食盡現在頃屆清明未添甘霖播種時費種必多至少非購種壹十石恐不足以資接濟約需費壹萬餘元

乙 平糶費 時間甚長即使最近即降滂沱計算亦必四五月後才有新糧貢登場城廬一隅每日糶米二十石每石折洋拾圓每月應折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一

七千餘元五月約折四萬餘元縣屬除四城鎮外六十四鎮鄉平均每鎮鄉每月折洋二百元五月共應折洋六萬餘元城廂已定四月一日開糶各鎮鄉亦次第開糶

丙急振費 城內各街小孩餓臥街頭老弱擁塞巷口慘不忍觀昨由慈善團體及四城聯保主任在城廂組織收容所未及兩日已收四百餘人非有急振救濟此類饑民即無生理連同各鎮鄉估計大概每日耗米十石五月約需五萬元

以上各費均照最低額估計必不可少之款尤望早降霖雨於勞來安輯方能有濟

3.將來應辦之件 遵照上峯迭令辦理工振關於整塘築堰已飭科計劃擬具規章布告各鎮鄉在案修補道路亦正積極圖謀進行并籌設合作社以救農村經濟亦應有必要之經費方能着手舉辦

綜上應需之款約在二十萬元左右雖契稅募捐約每年估計二萬元而省府尙未核准然以縣人之樂捐自救縣人當法律所不究故前由縣振會議決實行按照糧額抽捐惟相差之款尙鉅待用又復迫切非苦口勸借不能濟事但借款不籌抵還之策任何鄉愚恐亦不足以欺騙迭經集紳會商并此春季行政大會議決擬俟秋季豐收後照糧額附加一年糧稅約可收洋十一萬餘元以作償還借墊之用以縣人議決縣債出於萬不得已務望轉達前峯俯賜允許更希代為籲懇層憲指撥巨款補其不足一面舉行農貸稍持永久合人亦政府赤子平時對於國課亦知勤躍輸將際此天不佑合望本饑溺猶已之懷毋存泰越相視之見吾合七十萬衆定當買絲繡像頂祝不忘矣此報告四川省政府視察員陶

合川縣縣長

王錫圭

秘書 王錫圭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武勝縣政務分會配發各鄉開鑿塘堰獎金數目表

鄉保數

每保分配數

全鄉合計數

備

考

鄉別	鄉保數	每保分配數	全鄉合計數	備	考
附城鄉	二一	二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真靜鄉	三三	二〇	〇〇〇	四四〇	〇〇〇
清平鄉	二七	二〇	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
新學鄉	一八	二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街子鄉	四〇	二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舊縣鄉	一八	二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隆興鄉	一九	二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華封鄉	三三	二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飛龍鄉	四八	二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義和鄉	一五	二〇	〇〇〇	九六〇	〇〇〇
樂善鄉	一九	二〇	〇〇〇	五八〇	〇〇〇
雙星鄉	二〇	二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石盤鄉	二五	二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鼓匠鄉	二五	二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視察各縣旱災工作報告

一一四

新鄉	三七	二〇	〇〇〇	七四〇	〇〇〇
沿口鄉	二九	二〇	〇〇〇	五八〇	〇〇〇
烈面鄉	五〇	二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走馬鄉	三五	二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萬善鄉	三八	二〇	〇〇〇	七六〇	〇〇〇
龍女鄉	三五	二〇	〇〇〇	七六〇	〇〇〇
復興鄉	二八	二〇	〇〇〇	五六〇	〇〇〇
半邊鄉	一九	二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合計	五九五	合計	一一九〇〇	〇〇〇	

附註：查本表所配工振，除全縣各鄉鎮街保六拾九保外，僅以五百九拾五鄉保計算，每保配撥工振洋貳拾元，統共配發工振洋壹萬壹千九百圓，以善後公債壹萬圓折省撫會撥來賑款二千圓，合共洋貳壹萬千圓，品迭下餘洋百圓，作為附城東山寺公共堆堰建築費，特此聲明。

營山縣二十五年辦理年賸統計表

項目 聯保 別	募集數			實收數			放賑數			各保欠數			頒 賑 人 數	總 項 開 支
	法幣	銅元	米	法幣	銅元	米	法幣	銅元	米	法幣	銅元	米		
東附	460.95元			455.09元					8376銅			132.6銅		1047 412.4銅
西附	103.70元	1131.2銅		103.70元	1187.2銅			80.40元	2016.0銅					532 970元 3.0銅
西附	540.60元			515.80元				338.70元			24.80元		658 5.70元	
北附	203.50元			203.50元				203.50元						1281
觀音			3.333石							3.236石				1032
麻興	23.00元			22.90元				23.40元			0.1元			63
小橋	605.00元			604.80元					13932銅			0.2元		6966
林龍	168.00元		3.450石	162.90元		3.248石	162.40元		3.248石	5.60元		0.2026	1624	
稻舍		501銅			501銅				501銅					167
駱市	395.25元			388.75元				389.50元			6.5元			953
金烟			3.122石			3.122石				3.522石				360
東昇		4060銅			4060銅				4060銅					804
石河			6.300石			6.300石				6.318石				486
張家		751.2銅	3.165石		751.2銅	3.165石			751.2銅	3.165石				263
新店	105.60元			93.40元				93.40元			12.20元			1056
福源			(合) 17.400石			17.400石				17.400石				2358
豐華			33.120石			32.820石				32.620石			0.300石	1422
茶盤	488.00元			488.00元				452.00元						470
西橋	142.00元	(合) 4.500石	22.00元		(合) 1.000石					120.00元		3.500石		
仁和	88.00元			80.00元				80.00元			8.00元			276
雙河	750.00元			132.30元				132.30元						1242
通馬		9487.7銅	0.1石		9487.7銅	0.1石			9487.7銅	0.1石				699
大廟	425.00元		1.000石	425.00元		1.000石	425.00元		1.000石					1463
天池	436.70元			436.70元				436.70元						7636
院中	270.90元			270.90元				270.90元						428
迴龍	424.12元			382.77元				382.77元			41.35元			1539
新民	461.70元			461.70元				461.70元						684
復興	204.00元			204.00元				205.61元						1028
消三	300元			300元				300元						70
總計	6596.22元	15987.1銅	75.490石	5754.01元	15987.1銅	68.155石	4438.48元	39483.9銅	70.829石	218.75元	132.6銅	4.002石	3661.9	6.4元 415.4銅
備考	西橋聯保所募賑款未散發 本縣共三十二聯保內城區聯保禁由賑公會辦理至黃華靈鷲而聯保因款未收到未辦故本表僅列二十九聯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非賣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362B

編輯者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
地址：四川省政府內

發行者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
地址：四川省政府內

印 刷 者 公記 新新印刷社
成都忠烈祠南街三號

10

626571